

# 福建兴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鞋底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福建兴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兴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

**建设单位：** 福建兴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小海

**编制单位：** 福建兴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小海

**项目负责人：** 王远喜

<b>建设单位：</b> 福建兴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b>编制单位：</b> 福建兴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b>电话：</b> 0595-86018898	<b>电话：</b> 0595-86018898
<b>传真：</b> /	<b>传真：</b> /
<b>邮编：</b> 362700	<b>邮编：</b> 362700
<b>地址：</b> 石狮市鸿山镇伍堡工业区17号	<b>地址：</b> 石狮市鸿山镇伍堡工业区17号

# 目 录

<b>1 验收项目概况</b> .....	<b>1</b>
1.1 企业发展历程、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 .....	1
1.2 项目基本情况 .....	1
1.3 项目立项过程及环评编制、审批过程 .....	1
1.4 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 .....	2
1.5 验收由来及开展过程 .....	2
1.6 验收范围与内容 .....	2
<b>2 验收依据</b> .....	<b>4</b>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
2.4 其他资料 .....	4
<b>3 工程建设情况</b> .....	<b>5</b>
3.1 本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	5
<b>4 环境保护设施</b> .....	<b>20</b>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20
4.2 其他环保设施 .....	27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27
<b>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 .....	<b>31</b>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3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4
<b>6 验收执行标准</b> .....	<b>37</b>
6.1 废水 .....	37
6.2 废气 .....	37
6.3 噪声 .....	39

6.4 固废 .....	39
6.5 废水总量控制要求 .....	39
7 验收监测内容 .....	4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4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43
8.1 监测分析方法 .....	43
8.2 监测仪器 .....	43
8.3 人员资质 .....	44
8.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44
8.5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45
9 验收监测结果 .....	46
9.1 生产工况 .....	46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	46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62
10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	63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	63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65
10.3 本项目验收监测总结论 .....	6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66
附件 1 营业执照 .....	67
附件 2 项目环评报告书（摘录） .....	68
附件 3 项目投资备案表 .....	71
附件 4 项目环评批复 .....	72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	77
附件 6 危废处置合同 .....	78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表 .....	79
附件 8 验收检测报告 .....	80



## 1 验收项目概况

### 1.1 企业发展历程、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

福建兴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迅公司”）成立于2016年6月7日，选址于石狮市鸿山镇伍堡工业区17号（E 118.747374°，N 24.738159°），租赁石狮市国投集团现有空置厂房（原富贵鸟女鞋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厂区用地面积60312m<sup>2</sup>，总建筑面积68398.92m<sup>2</sup>，主要从事鞋底生产，现法人代表为张小海，营业执照见附件1。

### 1.2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福建兴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鞋底生产项目；
- (2) 建设单位：福建兴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3) 建设地点：石狮市鸿山镇伍堡工业区17号，经纬度：E 118.747374°，N 24.738159°；
- (4) 建设性质：新建；
- (5) 生产能力：年产MD中底800万双、ETPU中底350万双、RB大底550万双、组合鞋底450万双；
- (6) 总投资：35000万人民币；
- (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内资企业）；
- (8) 建设规模：用地面积60312m<sup>2</sup>，总建筑面积：68398.92m<sup>2</sup>；
- (9) 行业代码：C1959其他制鞋业；
- (10) 职工人数：职工为900人，其中800人住厂；
- (11) 工作制度：两班制，日生产21h，年生产320d；
- (12) 建设进度：项目于2020年12月开工建设，2022年12月竣工，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等已安装完成。目前，项目已经进入调试生产。

### 1.3 项目立项过程及环评编制、审批过程

2020年3月24日，福建兴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泉州市新绿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福建兴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鞋底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详见附件2）；2020年7月10日，项目修改通过了石狮市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的备案（编号：闽发改备[2020]C070090号）（详见附件3）；2020年6月编制

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通过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编号为：泉狮环评[2020]书 12 号（详见附件 4），批复总生产规模为年产 MD 中底 800 万双、ETPU 中底 350 万双、RB 大底 550 万双、组合鞋底 450 万双。

#### 1.4 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本项目为制鞋业，涉及年使用 3 吨及以上溶剂型处理剂，属名录规定的“十四、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32 制鞋业 195/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胶粘剂或者 3 吨及以上溶剂型处理剂的”类，应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1350582MA348UQL9Q001Q，有效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9 日（详见附件 5）。

#### 1.5 验收由来及开展过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以下简称《条例》），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建设单位如需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应按照《条例》及相关配套文件要求，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鉴于本项目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均已建设完成，并开始调试。福建兴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组织开展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工作，并于 2023 年 1 月委托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CMA 资质证书编号：221312110655）开展验收监测工作。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2023 年 1 月 7 日组织实施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自查和验收监测结果，2023 年 3 月，福建兴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福建兴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鞋底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1.6 验收范围与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①厂区用地面积 60312m<sup>2</sup>，总建筑面积 68398.92m<sup>2</sup>；

②环评批复设计产能为年产 MD 中底 800 万双、ETPU 中底 350 万双、RB 大底 550 万双、组合鞋底 450 万双。目前，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MD 中底 800 万双、ETPU 中底 350 万双、RB 大底 550 万双、组合鞋底 450 万双；

③项目设立 MD 中底、ETPU 中底、RB 大底、组合鞋底生产车间等，引进 ETPU 成型机 22 组、油压机 12 台、贴合流水线 4 条、圆盘机 24 组等生产设备，对应需配套的环保设施均已全部建设完成；环评批复生产设备和验收实际引进生产设备的具体情况详见章节“3 工程建设情况”的“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本次为验收范围为：生产规模为年产 MD 中底 800 万双、ETPU 中底 350 万双、RB 大底 550 万双、组合鞋底 450 万双，包括现阶段所建成的主体工程及相关公辅设施、环保设施等内容。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年10月1日实施）；
-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部令第 34 号，2015年4月；
- (5) 《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2017年11月；
- (6)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2019年12月20日起实施；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生态环境部，2017年11月20日）；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年5月16日）；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福建兴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鞋底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泉州市新绿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0月）（附件 2）；
- (2)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兴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鞋底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泉狮环评[2020]书 12 号，2020年11月26日）（附件 4）。

### 2.4 其他资料

- (1) 《福建兴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350581-2023-015-L，2023年8月）（附件 8）。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本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 3.1.1 项目产品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从事鞋底生产，项目环评批复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 MD 中底 800 万双、ETPU 中底 350 万双、RB 大底 550 万双、组合鞋底 450 万双，目前设备均已引进，主体工程均已投入生产使用，具体实际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详见下表。

表 3-1 项目工程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验收比例
MD 中底	800 万双/a	800 万双/a	100%
ETPU 中底	350 万双/a	350 万双/a	100%
RB 大底	550 万双/a	550 万双/a	100%
组合鞋底	450 万双/a	450 万双/a	100%

##### 3.1.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福建兴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鞋底生产项目选址于石狮市鸿山镇伍堡工业区 17 号，经纬度：E 118.747374°，N 24.738159°），北侧为永祥路，隔路为标准厂房，西北侧为宏太纺织发展有限公司，西侧为福建冠兴皮革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消防救援站，东侧为伍鸿路，东南侧隔路为商业店铺、民宅，东侧隔路为农田，周边 200m 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东侧 181m 处的伍堡村、项目南侧 28m 处的消防救援站、项目东南侧 117m 处的民宅，项目所在地属石狮市鸿山镇管辖。

项目厂区内设置雨水管网，雨水经雨水管网汇入市政管网。项目厂区内设置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通过一个排污口排入鸿山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图 3.1-2；项目厂区平面布局见图 3.1-3，项目环境监测点位见图 3.1-4。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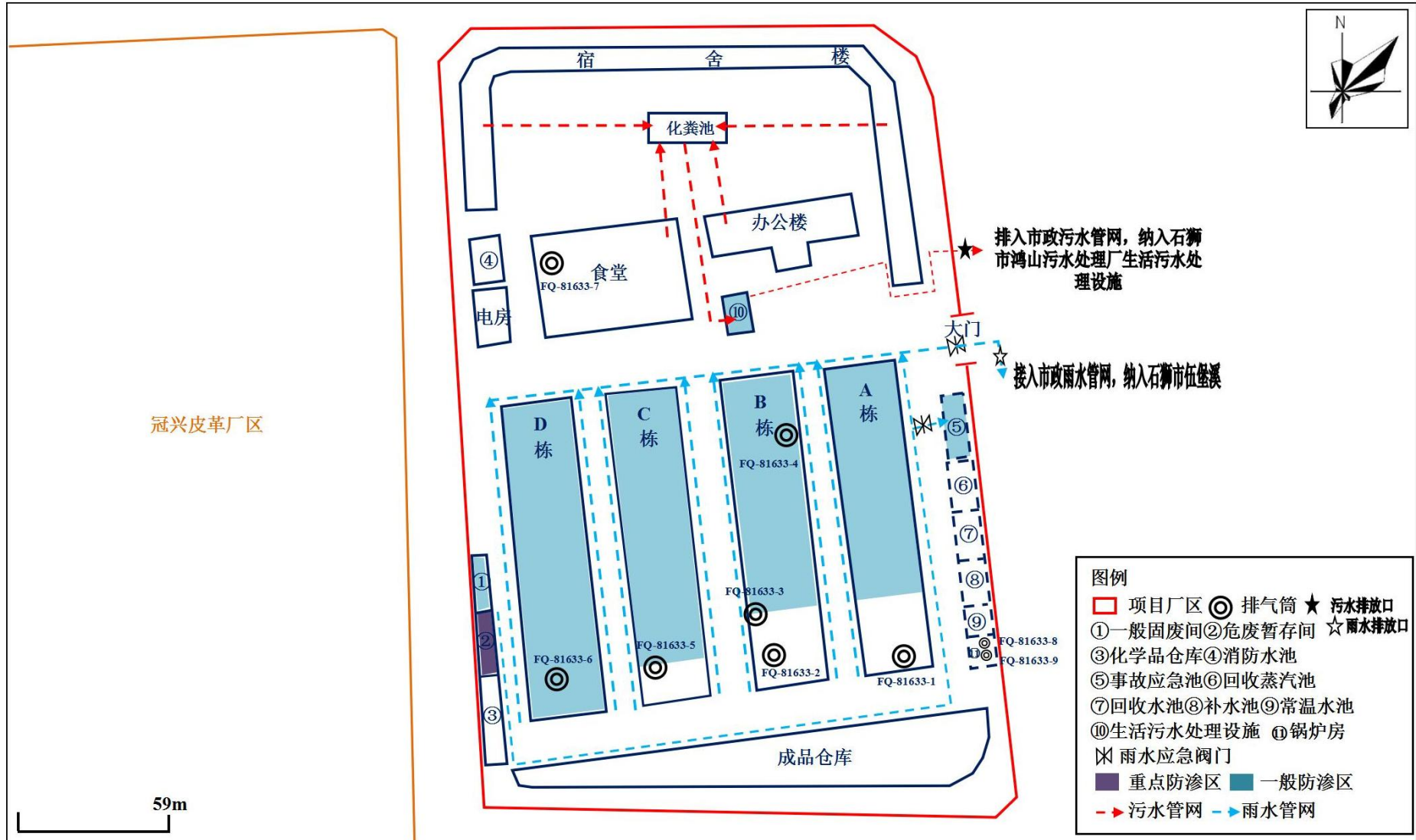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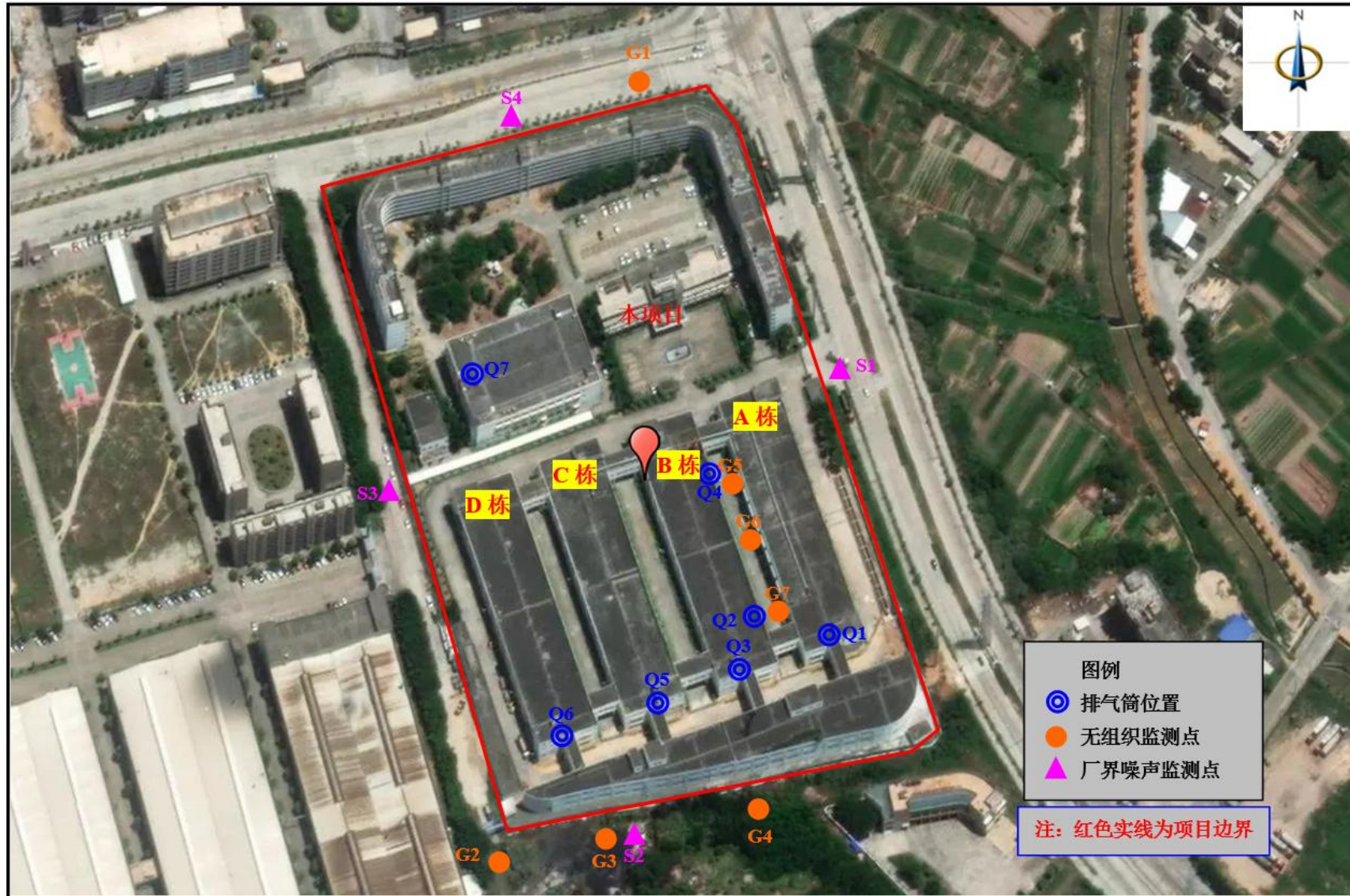


图 3.1-4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 3.1.3 建设内容

#### 3.1.3.1 项目投资、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环评总投资 35000 万元，计划环保投资 178.5 万元，项目现阶段实际总投资 35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23 万元。两班制，日生产 21h，年生产 320d；现有职工 900 人，其中 800 人住厂。

#### 3.1.3.2 项目组成及主要工程内容

厂区用地面积 60312m<sup>2</sup>，总建筑面积 68398.92m<sup>2</sup>；共设立 MD 中底、ETPU 中底、RB 大底、组合鞋底生产车间等，引进 ETPU 成型机 22 组、油压机 12 台、贴合流水线 4 条、圆盘机 24 组等生产设备。目前，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MD 中底 800 万双、ETPU 中底 350 万双、RB 大底 550 万双、组合鞋底 450 万双。项目配套建设仓储、环保等设施，固废暂存场所独立建设，供电、给排水等公用工程及办公生活设施已建成。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现阶段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见下表 3-2。

表 3-2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现阶段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类型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验收阶段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A 栋厂房车间(钢筋混凝土结构)	二层式，总建筑面积 7296m <sup>2</sup> ，车间 1F：建筑面积 3648m <sup>2</sup> ，配备 ETPU 成型机 22 组；车间 2F：建筑面积 3648m <sup>2</sup> ，暂未规划用途。	二层式，总建筑面积 7296m <sup>2</sup> ，车间 1F：建筑面积 3648m <sup>2</sup> ，配备 ETPU 成型机 22 组；车间 2F：建筑面积 3648m <sup>2</sup> ，为仓库。	与环评一致，环评中未规划用途的车间，现均作为仓库使用
	B 栋厂房车间(钢筋混凝土结构)	二层式，总建筑面积 7296m <sup>2</sup> ，车间 1F：建筑面积 3648m <sup>2</sup> ，配备发泡机 3 组、打粗机 8 台、油压机 12 组、密炼机 3 台、轮台机 3 台、造粒机 3 台、震动筛 2 台、搅拌机 2 台、配料室 1 间；车间 2F：建筑面积 3648m <sup>2</sup> ，配备贴合线 4 条、照射线 1 条、调胶房 1 间。	二层式，总建筑面积 7296m <sup>2</sup> ，车间 1F：建筑面积 3648m <sup>2</sup> ，配备发泡机 3 组、打粗机 8 台、油压机 12 组、密炼机 3 台、轮台机 3 台、造粒机 3 台、震动筛 2 台、搅拌机 2 台、配料室 1 间；车间 2F：建筑面积 3648m <sup>2</sup> ，配备贴合线 4 条、照射线 1 条、调胶房 1 间。	
	C 栋厂房车间(钢筋混凝土结构)	二层式，总建筑面积 7296m <sup>2</sup> ，车间 1F：建筑面积 3648m <sup>2</sup> ，配备圆盘机 24 组；车间 2F：建筑面积 3648m <sup>2</sup> ，暂未规划用途。	二层式，总建筑面积 7296m <sup>2</sup> ，车间 1F：建筑面积 3648m <sup>2</sup> ，配备圆盘机 24 组；车间 2F：建筑面积 3648m <sup>2</sup> ，为仓库。	
	D 栋厂房车间(钢筋混凝土结构)	二层式，总建筑面积 7296m <sup>2</sup> ，车间 1F：建筑面积 3648m <sup>2</sup> ，配备压力机 10 组、冷冻机 3 台、切片机 1 台、裁断机 5 台、开炼机 4 台、密炼机 1 台、硫变室 1 间等；车间 2F：建筑面积 3648m <sup>2</sup> ，暂未规划用途。	二层式，总建筑面积 7296m <sup>2</sup> ，车间 1F：建筑面积 3648m <sup>2</sup> ，配备压力机 10 组、冷冻机 3 台、切片机 1 台、裁断机 5 台、开炼机 4 台、密炼机 1 台、硫变室 1 间等；车间 2F：建筑面积 3648m <sup>2</sup> ，为仓库。	
辅助	办公楼	四层式，总建筑面积 3411.45m <sup>2</sup>	四层式，总建筑面积 3411.45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福建兴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鞋底生产项目

类型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验收阶段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工程	宿舍楼	分为 A、B、C、D、E、F 栋，均为六层式，总建筑面积 18313.24m <sup>2</sup>	分为 A、B、C、D、E、F 栋，均为六层式，总建筑面积 18313.24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职工食堂	三层式，总建筑面积 7973.74m <sup>2</sup>	三层式，总建筑面积 7973.74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供应，用水量为 49734.4m <sup>3</sup> /a。	由市政自来水供应，用水量为 49734.4m <sup>3</sup> /a。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供电，设备均以电为能源，用电量为 2000 万 kwh/a。	市政供电，设备均以电为能源，用电量为 2000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雨水	雨水管网系统，雨污分流系统。	雨水管网系统，雨污分流系统。	与环评一致	
	供热	厂区用热由石狮鸿山热电厂集中供给，蒸汽用量为 12800t/a	厂区用热由石狮鸿山热电厂集中供给，蒸汽用量为 12800t/a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配套建设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纳入石狮市鸿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原有已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纳入鸿山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	依托原有化粪池，生活污水现状纳入鸿山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
		地下水	①重点防渗：危废暂存间在出租方已建仓库基础上采取地面、裙角、导流沟水泥硬化+五布七油防渗措施； ②一般防渗：生产车间、一般固废间地面采取防渗水泥硬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新建、事故应急池新建，可采取混凝土防渗+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对内侧池壁进行防渗处理。	①重点防渗：危废暂存间在出租方已建仓库基础上采取地面、裙角、导流沟水泥硬化+五布七油防渗措施； ②一般防渗：生产车间、一般固废间地面采取防渗水泥硬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新建、事故应急池新建，可采取混凝土防渗+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对内侧池壁进行防渗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	ETPU 中底成型废气	项目拟对 A 栋厂房 1 楼生产车间进行密闭及车间整体负压集气，废气拟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设施（TA001）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 A 栋厂房 1 楼生产车间进行密闭及车间整体负压集气，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净化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监测编号：Q1 排气筒）排放。	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净化，不再使用低效的 UV 光解净化工艺，符合现有环保要求
MD 中底打粗废气		项目拟将打粗工序设置在单独密闭间，打粗工作点上方设置非帷幕式集气罩，废气拟采用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项目将打粗工序设置在单独密闭间，打粗工作点上方设置非帷幕式集气罩，废气采用“脉冲布袋”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监测编号：Q3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MD 中底发泡废气及改性 EVA 颗粒密炼、开炼、造粒废气		项目拟对 B 栋厂房 1 楼及 C 栋厂房 1 楼生产车间进行密闭及车间整体负压集气，废气拟采用“袋式除尘+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设施（TA003）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	1、项目开炼、密炼废气经收集后合并进入“脉冲布袋”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气与发泡机和 MD 成型线产生的发泡废气，合并进入“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监测编号：Q2 排气筒）排放。 2、MD 成型机产生的二次发泡废气经收集后，合并进入“活性炭	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净化，不再使用低效的 UV 光解净化工艺，符合现有环保要求	

福建兴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鞋底生产项目

类型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验收阶段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监测编号：Q5 排气筒）排放。	
	贴合 A 线、B 线及照射线生产废气	项目拟在贴合 A 线、B 线及照射流水线上方设置集气罩，同时拟将贴合 A 线、B 线设置于 1 个密闭隔间内，将照射工序设置于另 1 个单独密闭隔间，废气拟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设施（TA004）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	照射废气经收集后，合并进入“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5 条贴合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照射、贴合生产线处理后的废气最终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监测编号：Q4 排气筒）排放。	照射废气、贴合生产线废气合并处理排放；废气处理工艺更换为水喷淋+活性炭吸附，不再使用低效的 UV 光解净化工艺，符合现有环保要求。
	贴合 C 线、D 线及调胶生产废气	项目拟在贴合 C 线、D 线上方及调胶房内设置集气罩，同时拟将贴合 C 线、D 线设置于 1 个密闭隔间内，将调胶房设置为密闭隔间，废气拟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设施（TA005）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5）排放。		
	RB 大底密炼（含投料）、开炼、硫化废气	项目拟对 D 栋厂房 1 楼生产车间进行密闭及车间整体负压集气，废气拟采用“袋式除尘+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设施（TA006）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食堂油烟	在灶头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采用静电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排气筒（DA007）排放。	项目在灶头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采用复合静电式油烟净化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排气筒（监测编号：Q7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综合隔声、降噪、减振、消声措施。	综合隔声、降噪、减振、消声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间	位于厂区西侧，面积约为 40m <sup>2</sup> 。	位于厂区西侧，面积约为 40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间	位于厂区西侧，面积约为 25m <sup>2</sup> 。	位于厂区西侧，面积约为 25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新建一个有效容积为 307.125m <sup>3</sup> 的事故应急池，设置应急阀门、事故废水收集导流系统，并制定应急预案。	新建一个有效容积为 100m <sup>3</sup> 的事故应急池，设置应急阀门、事故废水收集导流系统，并制定应急预案。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位于厂区南侧，二层式，建筑面积 7533.61m <sup>2</sup> ，主要用于存储成品等	位于厂区南侧，二层式，建筑面积 7533.61m <sup>2</sup> ，主要用于存储成品等	与环评一致
	化学品仓库	位于厂区西南侧，一层式，建筑面积约 598.48m <sup>2</sup>	位于厂区西南侧，一层式，建筑面积约 598.48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运输情况	厂区内部物料采用叉车及人工运输，厂区外部采用汽车密封运输。	厂区内部物料采用叉车及人工运输，厂区外部采用汽车密封运输。	与环评一致

## 3.1.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或规格	数量		
			环评批复	验收阶段	增减量
1	ETPU 成型机	2m×5.4m/组	22 组	22 组	0
2	自动小发泡机	3m×11.2m/组	2 组	2 组	0
3	传统小发泡机	2m×8.2m/组	1 组	1 组	0
4	油压机	MD 成型线, 1.6m×12.1m/台	12 台	12 台	0
5	打粗机	共分为两条打粗线	8 台	8 台	0
6	密炼机	4m×3m/台	2 台	2 台	0
		1m×2m/台	1 台	1 台	0
7	开炼机	5m×1.5m/台	2 台	2 台	0
		1.5m×3m/台	1 台	1 台	0
8	倒料槽	3.5m/个	2 个	2 个	0
9	造粒机	5m×2m/台	2 台	2 台	0
		2.5m×3.5m/台	1 台	1 台	0
10	震动筛	5m×4m/台	2 台	2 台	0
11	搅拌机	3m×3.5m/台	2 台	2 台	0
12	配料室	8m×6m	1 间	1 间	0
13	贴合流水线	3.3m×28m/条	4 条	4 条	0
14	照射流水线	2m×18m/条	1 条	1 条	0
15	调胶房	4.5m×7.8m/间	1 间	1 间	0
16	圆盘机	MD 成型机, 4.2×4.5m/组	24 组	16 组	-8 组
17	压力机	硫化机, 1.8m×9.5m/组	10 组	10 组	0
18	修边输送带	0.6m×8m/条	3 条	3 条	0
19	冷冻机	1m×2m/台	3 台	3 台	0
20	冷却水槽	1m×4m/个	1 个	1 个	0
		1m×2m/个	2 个	2 个	0
21	切片机	1m×2m/台	1 台	1 台	0
22	裁断机	2m×2m/台	3 台	3 台	0
		2m×1m/台	2 台	2 台	0
23	金属检测机	1m×2m/台	2 台	2 台	0
24	出片机	1m×1m/台	2 台	2 台	0
25	过粉机	1m×1m/台	2 台	2 台	0
26	出片轮台	4.6m×1.5m/台	2 台	2 台	0
27	小轮台	/	1 台	1 台	0
28	小万马力机	/	1 台	1 台	0
29	开炼机	18 英寸, 4.8m×1.8m/台	2 台	0 台	0
		18 英寸, 5.4m×2m/台	1 台	1 台	0
		22 英寸, 5.4m×2m/台	1 台	1 台	0
30	密炼机	5.4m×3m/台	1 台	1 台	0



## 3.1.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现阶段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见表 3-4。

表 3-4 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指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批复 年用量 (t/a)	验收阶段 年用量 (t/a)	厂区最大 储存量 (t)	物质形态	包装方式/储存位置	用途	
1	EVA 颗粒	1500	1500	3	固态/颗粒状	25kg 袋装/原料仓库	改性 EVA 颗 粒生产， 成品用于 后续 MD 中底生产	
2	滑石粉	123	123	8	固态/粉状	20kg 袋装/原料仓库		
3	硬脂酸	6	6	2	固态/粉状	25kg 袋装/原料仓库		
4	发泡剂	26	26	3	固态/粉状	25kg 袋装/原料仓库		
5	EVA 色母	31	31	4	固态/颗粒状	25kg 袋装/原料仓库		
6	架桥剂	9	9	1	固态/颗粒状	20kg 袋装/原料仓库		
7	TPU 颗粒	1600	1600	3.5	固态/颗粒状	140kg 袋装/原料仓库	ETPU 中 底生产	
8	3L 标胶	38.5	38.5	5.95	固态/块状	35kg 袋装/原料仓库	RB 大底 生产，部 分成品用 于组合鞋 底生产	
9	顺丁橡胶	473	473	30	固态/块状	25kg 袋装/原料仓库		
10	丁苯橡胶	93.5	93.5	10.5	固态/块状	35kg 袋装/原料仓库		
11	丁腈橡胶	85	85	21	固态/块状	35kg 袋装/原料仓库		
12	黑母胶	26	26	3	固态/块状	20kg 袋装/原料仓库		
13	二甘醇	13	13	5	液态	220kg 桶装/原料仓库		
14	环烷油（白油）	78	78	6	液态	15kg 罐装/原料仓库		
15	胶粉	100	100	1	固态/粉状	25kg 袋装/原料仓库		
16	白炭黑	330	330	18	固态/粉状	20kg 袋装/原料仓库		
17	钛白粉	50	50	2	固态/粉状	25kg 袋装/原料仓库		
18	氧化锌	57	57	2	固态/粉状	25kg 袋装/原料仓库		
19	纳米钙	98	98	4	固态/粉状	25kg 袋装/原料仓库		
20	促进剂	18	18	1	液态	25kg 桶装/原料仓库		
21	防粘剂	19	19	2	液态	50kg 桶装/原料仓库		
22	照射剂	4	4	0.75	液态	15kg 桶装/原料仓库		
23	PU 处理剂	4	4	0.28	液态	14kg 桶装/原料仓库		
24	固化剂	0.5	0.5	0.01	液态	1kg 桶装/原料仓库		
25	PU 胶	20	20	1.5	液态	15kg 桶装/原料仓库		
26	水	49734.4	49734.4	/	液态	/		/
27	电能(万 kwh/a)	2000	2000	/	/	/		/
28	蒸汽	12800	12800	/	气态	/	/	

### 3.1.4 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 (1) RB 大底轮台冷却水

项目在 RB 大底生产车间轮台机旁设置 3 个冷却水槽，其中 1 个水槽规格为长 4m×宽 1m×高 0.4m，冷却水量保持在水池容量的 75%（即 0.3m 水深），水槽中的保持水量有 1.2m<sup>3</sup>，另有 2 个水槽规格为长 2m×宽 1m×高 0.4m，冷却水量保持在水池容量的 75%（即 0.3m 水深），单个水槽中的保持水量有 0.6m<sup>3</sup>，冷却过程中用水采用冷冻机进行降温，其循环用水量为 2.0m<sup>3</sup>/h，日工作时间为 21h，日定时补充损耗水量为冷却水日循环水量的 1%，为 0.42m<sup>3</sup>/d（134.4m<sup>3</sup>/a）。

#### (2) 其他设备冷却水

其他设备冷却循环用水量为 200m<sup>3</sup>/h，日工作时间为 21h，则冷却循环水量为 4200m<sup>3</sup>/d，日定时补充损耗水量为冷却水日循环水量的 1%，为 42m<sup>3</sup>/d（13440m<sup>3</sup>/a）。冷却循环水部分来源于蒸汽冷凝回收水，集中供热于本项目 ETPU 中底、MD 中底、RB 大底生产用汽量为 40t/d，除部分损耗外，经设备热交换器而产生的冷凝水水质好、剪度高，全部收集进入其他设备冷却水回收系统（回收蒸汽池+回收水池+补水池+常温水池），回用于生产工序，回收比例约为 80%，回用水量为 32t/d。

#### (3) 生活污水

项目全厂职工定员 900 人，其中 800 人住厂且在食堂就餐。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25t/d（40000t/a），排放系数取 0.9，则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12.5t/d（36000t/a）。项目食堂用水量为 20t/d（6400t/a），排污系数取 0.9，则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18t/d（5760t/a）。

项目全厂用水量为 155.42t/d（49734.4t/a），其中生产用水量为 10.42t/d（3334.4t/a），生活用水量为 145t/d（46400t/a）。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130.5t/d（41760t/a）。

#### (4) 水平衡情况

本项目厂区供排水平衡见图 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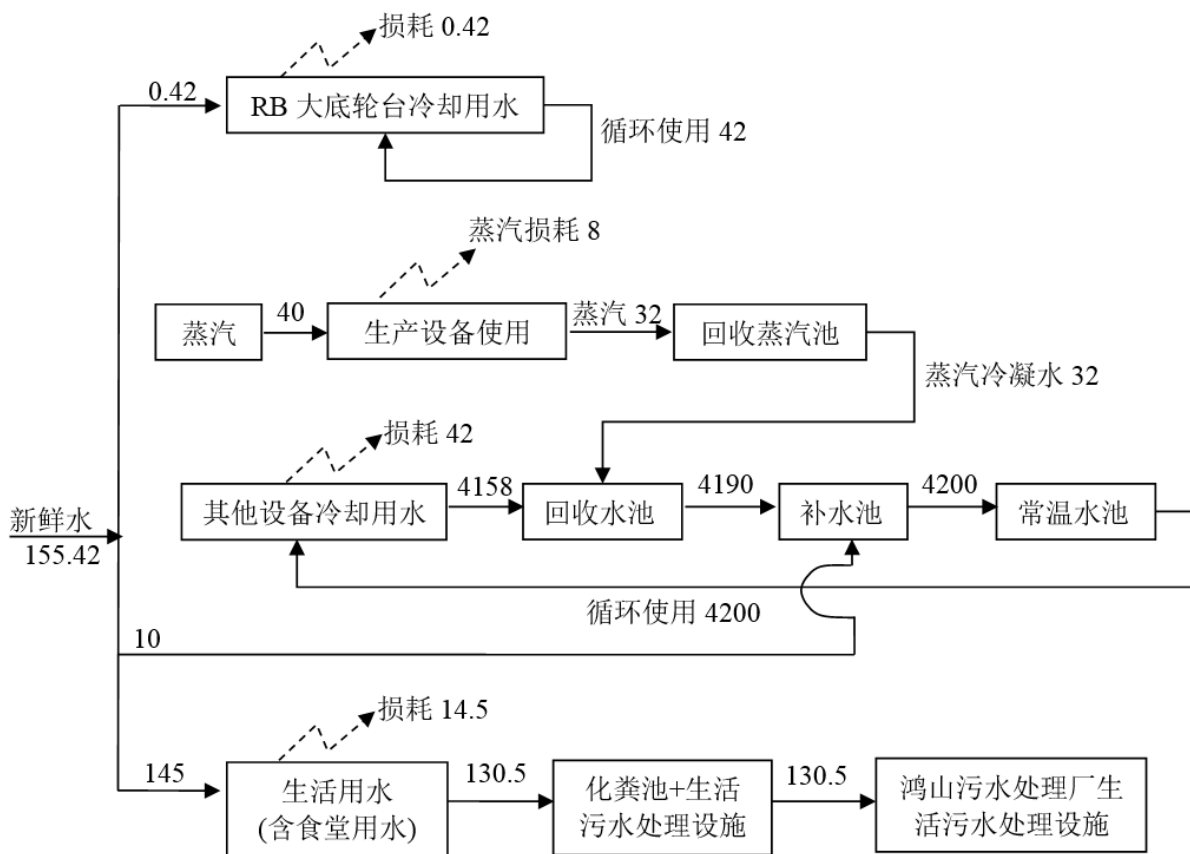


图 3.1-5 实际运行的全厂给排水平衡图（单位：t/d）

### 3.1.5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验收阶段，项目生产工艺数量、流程、具体操作与环评报告中的基本一致。

#### (1) 改性 EVA 颗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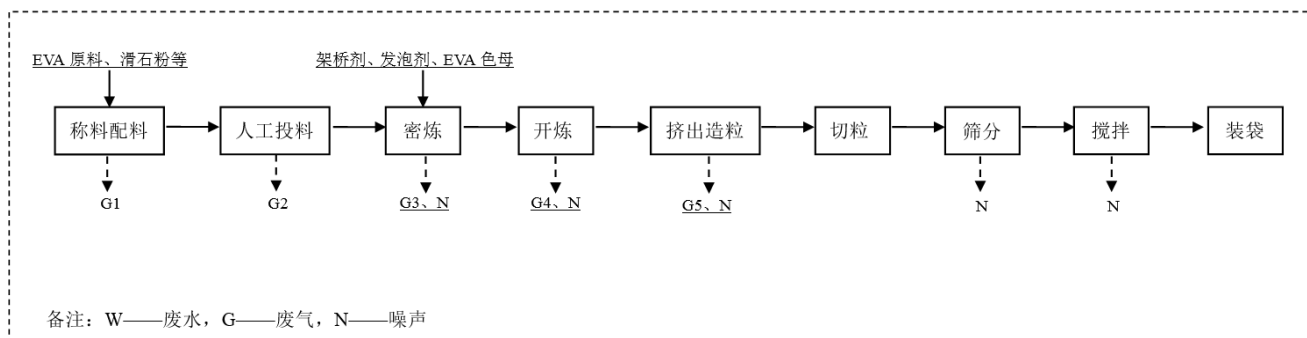


图 3.1-6 改性 EVA 颗粒生产工艺流程及其产污环节图

#### (2) ETPU 中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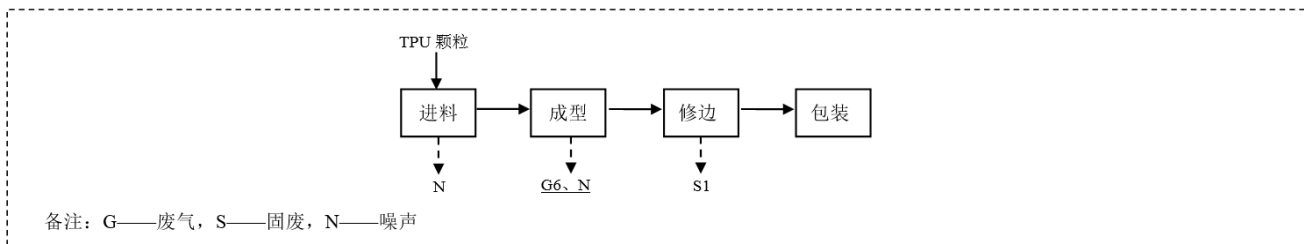


图 3.1-7 ETPU 中底生产工艺流程及其产污环节图

(3) MD 中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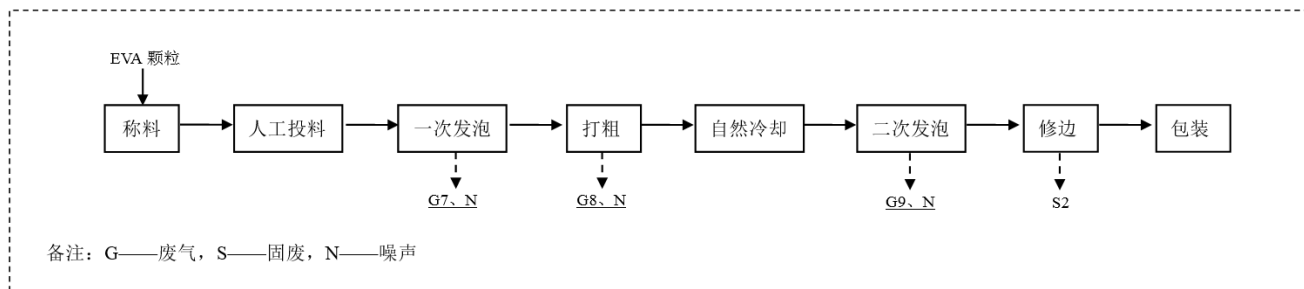


图 3.1-8 MD 中底生产工艺流程及其产污环节图

(4) RB 大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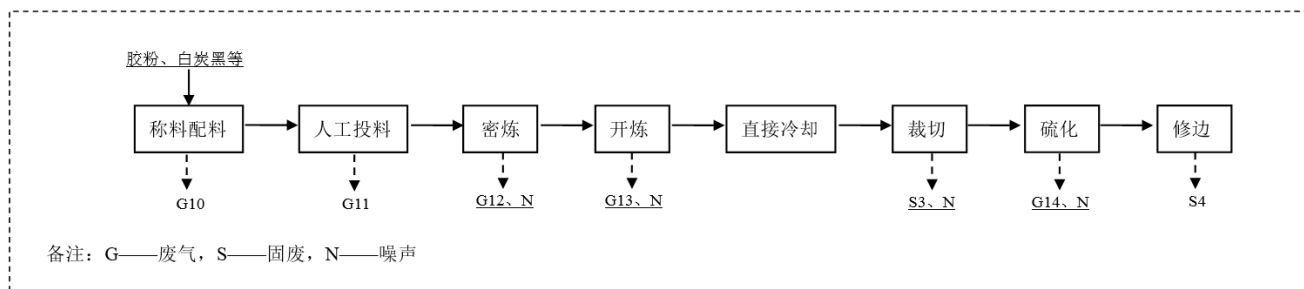


图 3.1-9 RB 大底生产工艺流程及其产污环节图

(5) 组合鞋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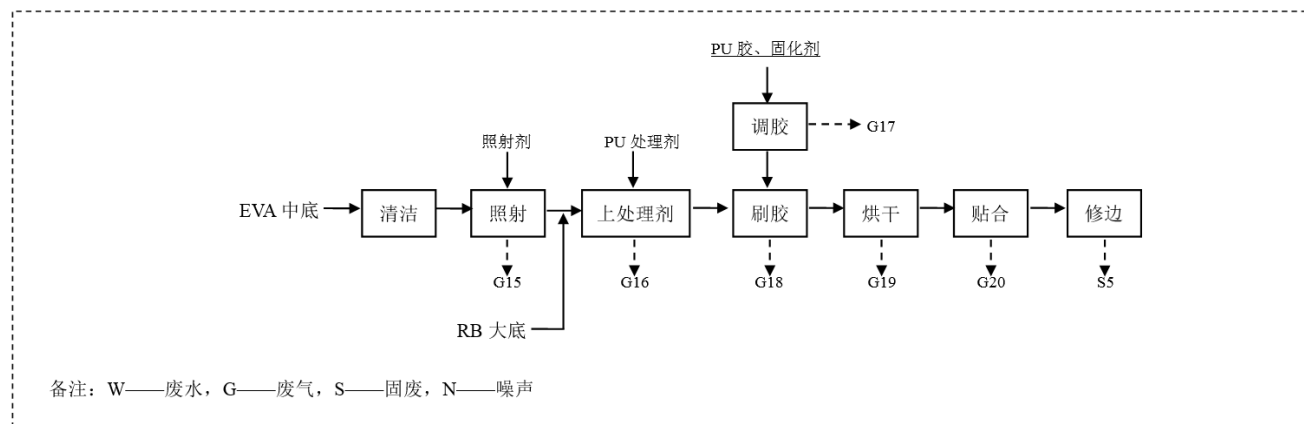


图 3.1-10 组合鞋底生产工艺流程及其产污环节图

## (6) 产污环节说明

项目验收期间产污环节情况与环评一致，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因子识别下表。

表 3-5 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污染类型	产污环节		代号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废水	生活污水		W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	间断
废气	改性 EVA 颗粒	称料配料	G1	颗粒物	连续
		人工投料	G2	颗粒物	连续
		密炼	G3	非甲烷总烃	连续
		开炼	G4	非甲烷总烃	连续
		挤出造粒	G5	非甲烷总烃	连续
	ETPU 中底	成型	G6	非甲烷总烃	连续
	MD 中底	打粗	G8	颗粒物	连续
		一次发泡	G7	非甲烷总烃	连续
		二次发泡	G9	非甲烷总烃	连续
	RB 大底	称料配料	G10	颗粒物	连续
		人工投料	G11	颗粒物	连续
		密炼	G1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
		开炼	G13	非甲烷总烃	连续
		硫化	G14	非甲烷总烃	连续
	组合鞋底	照射	G15	非甲烷总烃	连续
		上处理剂	G16		连续
		调胶	G17		连续
		刷胶	G18		连续
		刷胶后烘干	G19		连续
		贴合	G20		连续
噪声	设备运转		N	机械噪声	连续
固废	修边		S1、S2、S4、S5	边角料	间断
	裁切		S3	边角料	间断
	废气处理		S6	废活性炭、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间断
	生活垃圾		S7	纸屑、果皮等	间断
	一般原料包装物		S8	包装袋、包装桶	间断
	沾有危险废物的原料包装物		S9	包装袋、包装桶	间断

### 3.1.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现状实际建设较环评批复时，发生的变化情况为：原环评要求所有有机废气拟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进行净化，本项目未使用低效的 UV 光解净化工艺，只有活性炭吸附。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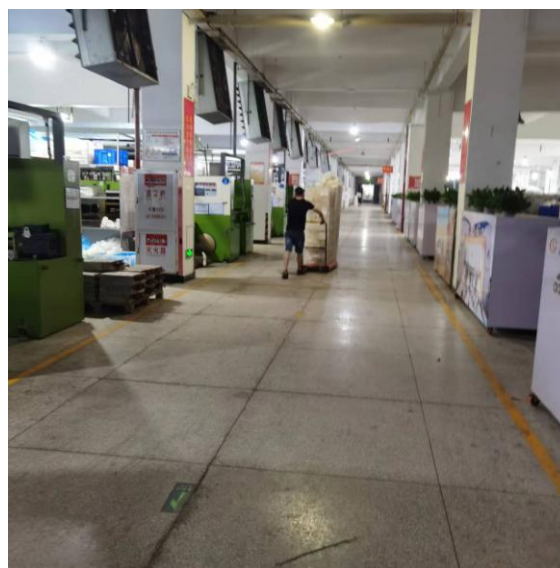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原环评中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核算年排放量为 8.527 t/a，本次验收实际排放量为 8.856 t/a。因此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10%及以上。且根据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泉安嘉测（2023）010407 号）进行判断，项目在采取“活性炭吸附”的措施下，有机废气排放皆符合环评批复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分析，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 3.1.7 项目现场照片

验收阶段，项目主要生产现场的照片具体情况如下：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 4.1.1.1 废水污染源

验收阶段，公司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排放量为 130.5t/d（41760t/a）。

##### 4.1.1.2 废水处理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原有已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纳入鸿山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

#### 4.1.2 废气

##### 4.1.2.1 废气污染源

项目生产过程中所需蒸汽由鸿山热电厂提供；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 ETPU 中底生产过程中，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MD 中底生产过程中，打粗工序产生的粉尘（以颗粒物计），发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组合鞋底生产过程中，照射、上处理剂、调胶、刷胶、烘干、贴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RB 大底生产过程中，配料、人工投料、密炼工序产生的粉尘（以颗粒物计），密炼、开炼、硫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改性 EVA 颗粒生产过程中，配料、人工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以颗粒物计），密炼、开炼、挤出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食堂厨房产生的油烟废气。

##### 4.1.2.2 废气治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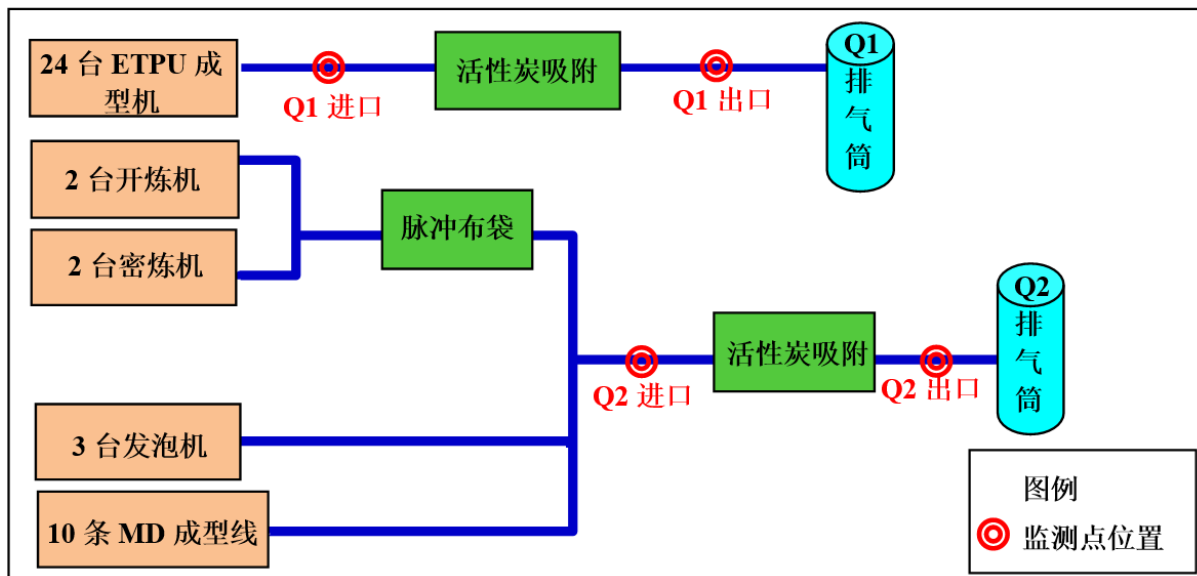
###### (1) ETPU 中底成型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 ETPU 成型废气排气筒对应的生产工序为 24 台 ETPU 成型机，ETPU 成型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Q1 排气筒）对外排放。

###### (2) MD 中底发泡、改性 EVA 颗粒密炼、开炼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发泡、开炼、密炼及 MD 成型废气现有 3 台发泡机、2 台开炼机、2 台密炼机及 10 条 MD 成型线，2 台开炼机、2 台密炼机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合并进入“脉冲布袋”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气与发泡机和 MD 成型线产生的废气，合并进入“活性

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Q2排气筒）对外排放。



### (3) MD中底打粗废气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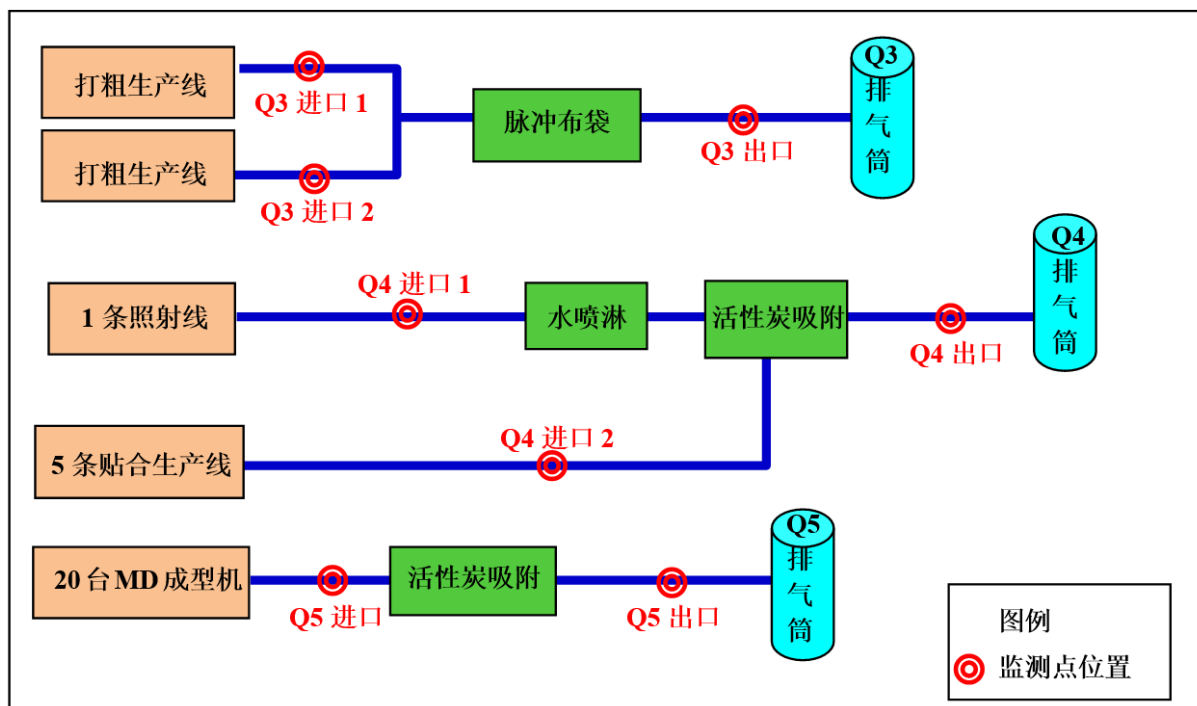
本项目2#厂房现有2条打粗生产线，打粗生产线产生的废气各自经收集后，进入“脉冲布袋”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Q3排气筒）对外排放。

### (4) 贴合及照射线生产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2#厂房2F的1条照射线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合并进入“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5条贴合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照射线和贴合生产线处理后的废气最终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Q4排气筒）对外排放。

### (5) MD成型（二次发泡）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MD成型（二次发泡）废气排气筒对应的生产工序为20台MD成型机，MD成型机产生的废气经各自收集后，合并进入“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Q5排气筒）对外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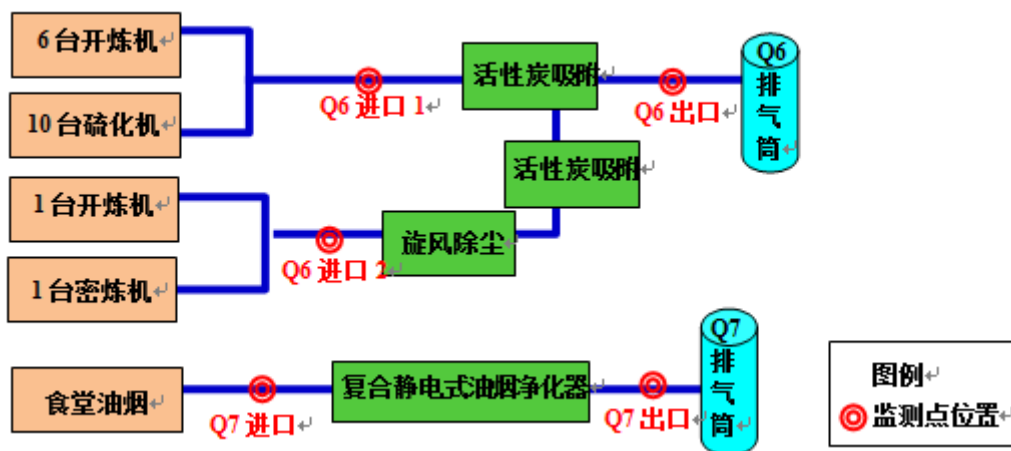


#### (6) RB 大底密炼（含投料）、开炼、硫化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 4#厂房 1F 现有 7 台开炼机、10 台硫化机、1 台密炼机；6 台开炼机、10 台硫化机产生的废气各自经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1 台密炼机（含投料口）和 1 台开炼机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旋风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开炼机、硫化机、密炼机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Q6 排气筒）对外排放。

#### (7) 食堂油烟处理设施

本项目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收集后，进入“复合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Q7 排气筒）对外排放。



#### (8) 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措施

①项目有机废气产生车间均设置为密闭式（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且通过合理设

计集气装置，确保集气装置的捕集率。

②加强设备、密闭工段、废气处理设施的检修和日常维护，保证设备、密闭工段和废气处理设施的密封性，减少非正常无组织排放。

③强化厂区废气无组织排放的收集与处理，应避免物料的露天堆存，减小运输车辆进厂车速，降低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④提高员工环保意识，加强废气净化设施处理过程的环境管理，加强物料运输、储存、使用的管理。

###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集气风机等，噪声通过距离及围墙衰减后向外界排放。本项目通过加强设备的日常管理与维护保养，并定期检修，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造成的厂界噪声升高。

### 4.1.4 固体废物

#### (1) 一般固废储存、处置方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一般原料包装物由原料供应商回收。项目建设 1 个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 40m<sup>2</sup>，目前一般固废仓库可满足防雨淋、防扬散和防渗漏的要求。

#### (2) 危险废物储存、处置方式

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沾有危险废物的原料包装物，委托泉州市祥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转运处理。现已对该危废处置单位的相关资质进行审查，可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包含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HW49），且有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经营规模有余量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量，可符合本项目危废处理所需，危险处置合同详见附件 6。

项目危废仓库单独设置，面积为 25m<sup>2</sup>，可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门口设置有 0.15m 高的围堰，基础地面采用水泥硬化+涂刷环氧树脂材料进行防渗；已建立危废贮存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危废进出管理台账，危废管理台账记录本悬挂于危废仓库内壁，符合基本要求。

项目各类固废产生与处置情况汇总见表 4-1。

表 4-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分类	名称	性状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采取的处理处置方式
1	一般固废	边角料	固态	6.659	6.659	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2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固态	1.44	1.44	
3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固态	40.491	40.491	按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进行收集、暂存、管理，并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沾有危险废物的原料包装物	固态	7.307	7.307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217.6	217.6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	一般原料包装物	一般原料包装物	固态	32.222	32.222	暂存于一般固废间，由原料供应商回收

#### 4.1.5 现场治理/处置措施照片

验收阶段，项目主要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的照片具体情况如下：



ETPU 中底成型废气处理措施



MD 中底打粗废气处理设施





MD 中底发泡、改性 EVA 颗粒密炼、开炼废气处理设施



贴合及照射线生产废气处理设施



MD 成型（二次发泡）废气处理设施



RB 大底密炼（含投料）、开炼、硫化废气处理设施



食堂油烟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排放口



危废仓库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4.2.1 防腐防渗工程

①重点防渗区：危废仓库的地面、裙角、导流沟均为水泥硬化+涂刷环氧树脂材料措施。

②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间地面采取防渗水泥硬化，事故应急池新建，可采取混凝土防渗+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对内侧池壁进行防渗处理。

③简单防渗区：办公楼、宿舍楼仅一般地面硬化即可。

### 4.2.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内建有完善的室内和室外消防水系统，建设遍布全厂的消火栓，车间配置灭火器、应急物资等，建设1个有效容积100m<sup>3</sup>的事故应急池、雨水阀门（设有雨水挡板）及消防废水收集、导流系统。加强风险防范管理，按要求制定存储方案及管理制度，组织员工生产操作培训。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实现与区域应急系统联防联控。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总投资2000万元，环保投资400万元，占总投资的20%，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详见表4-2。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4-3。

表4-2 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表

序号	环保设施	具体设施	投资 (万元)
1	废气治理措施	集气设施、废气处理设备（除尘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喷淋塔、复合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排气筒	30
2	废水治理措施	依托厂区原有已建化粪池预处理	0
3	固废治理措施	设置一般固废间，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8
4	噪声防治措施	设备选型时尽可能选用同行业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对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风机排气口设消声器，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10
5	环境风险	配备消防系统及应急物资，设置消防废水收集、导流系统、事故应急池及应急阀门，制定应急预案。	31
6		环境管理与监测费用	8
7		运行维护费用	30
8	其他不可预见费用	按上述投资费用的5%计	6
合计			123



表 4-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环评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	核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是否发生重大变动，是否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方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已核查，验收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原有已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纳入鸿山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	经“厂区化粪池+配套建设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石狮市鸿山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规定的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pH：6~9、COD≤300mg/L、BOD <sub>5</sub> ≤80mg/L、SS≤150mg/L、NH <sub>3</sub> -N≤30mg/L、总氮≤40mg/L、总磷≤1.0mg/L、石油类≤10mg/L）。排放量 4.176 万 t/a，不进行总量控制。	已落实
废气	ETPU 中底成型废气	ETPU 成型废气排气筒对应的生产工序为 24 台 ETPU 成型机，ETPU 成型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Q1 排气筒）对外排放。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2 标准限值的规定，即：非甲烷总烃≤100mg/m <sup>3</sup> 、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	已落实
	MD 中底发泡、改性 EVA 颗粒密炼、开炼废气	发泡、开炼、密炼及 MD 成型废气现有 3 台发泡机、2 台开炼机、2 台密炼机及 10 条 MD 成型线，2 台开炼机、2 台密炼机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合并进入“脉冲布袋”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气与发泡机和 MD 成型线产生的废气，合并进入“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Q2 排气筒）对外排放。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2 标准限值的规定，即：颗粒物≤3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100mg/m <sup>3</sup> 、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	已落实
	MD 中底打粗废气	2#厂房现有 2 条打粗生产线，打粗生产线产生的废气各自经收集后，进入“脉冲布袋”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Q3 排气筒）对外排放。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限值的规定，即：颗粒物≤30mg/m <sup>3</sup> 。	已落实
	贴合及照射线生产废气	2#厂房 2F 的 1 条照射线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合并进入“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5 条贴合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照射线和贴合生产线处理后的废气最终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Q4 排气筒）	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中表 1 其他行业排放限值的规定，即：非甲烷总烃≤100mg/m <sup>3</sup> 。	已落实

福建兴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鞋底生产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环评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对外排放。		
	MD 成型（二次发泡）废气	MD 成型（二次发泡）废气排气筒对应的生产工序为 20 台 MD 成型机，MD 成型机产生的废气经各自收集后，合并进入“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Q5 排气筒）对外排放。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2 标准限值的规定，即：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leq 2000$ （无量纲）。	已落实
	RB 大底密炼（含投料）、开炼、硫化废气	4#厂房 1F 现有 7 台开炼机、10 台硫化机、1 台密炼机；6 台开炼机、10 台硫化机产生的废气各自经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1 台密炼机（含投料口）和 1 台开炼机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旋风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开炼机、硫化机、密炼机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Q6 排气筒）对外排放。	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2 标准限值的规定，即：颗粒物 $\leq 1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1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leq 2000$ （无量纲）。	已落实
	食堂油烟	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收集后，进入“复合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Q7 排气筒）对外排放。	油烟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灶台的规定，即：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85%。	已落实
	无组织	①工程措施：生产车间均设置为密闭式，对车间进行整体负压集气收集废气后引至废气处理设施； ②管理措施：合理设计集气装置；加强设备、密闭车间、净化装置的检修和日常维护管理。	企业边界控制点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 1h 平均浓度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浓度监控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从严参照执行福建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3 标准企业【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污水处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污染物 $\text{NH}_3$ 、 $\text{H}_2\text{S}$ 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厂界二级标准【氨 $\leq 1.5\text{mg}/\text{m}^3$ ，硫化氢 $\leq 0.0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leq 20$ （无量纲）】；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3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从严参照执行福建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2 标准【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 】。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环保设施风机出口设消声器，车间合理布局。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其中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已落实

福建兴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鞋底生产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环评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固废	危废	建设危废仓库 25m <sup>2</sup> ，用于暂存废活性炭、沾有危险废物的原料包装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仓库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规定；一般固废仓库建设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已落实，项目固废分类、合理处置
	一般固废	建设一般固废仓库 40m <sup>2</sup> ，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一般原料包装物由原料供应商回收。		
	管理要求	建立一般固废及危险固废贮存、转运台账管理制度，台账保持记录不少于 5 年，各种固废处置率达 100%。		
地下水	防腐防渗	重点防渗区：危废仓库的地面、裙角、导流沟均为水泥硬化+五布七油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 <sup>-7</sup>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已落实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间地面采取防渗水泥硬化，事故应急池新建，可采取混凝土防渗+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对内侧池壁进行防渗处理。	一般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0 <sup>-7</sup>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已落实
		简单防渗区：办公楼、宿舍楼仅一般地面硬化即可。	检查落实情况	已落实
环境风险		厂区内建有完善的室内和室外消防水系统，建设遍布全厂的消火栓，车间配置灭火器、应急物资等，建设 1 个有效容积 100m <sup>3</sup> 的事故应急池、应急阀门及消防废水收集、导流系统。加强风险防范管理，按要求制定存储方案及管理制度，组织员工生产操作培训。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实现与区域应急系统联防联控。	检查落实情况	已落实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伍堡村、东店村、杨厝村等，确保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

##### (2) 大气环境影响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气正常排放时，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的  $PM_{10}$  最大地面浓度及占标率分别为  $2.52056\mu\text{g}/\text{m}^3$ 、0.560%；非甲烷总烃最大地面浓度及占标率分别为  $48.68\mu\text{g}/\text{m}^3$ 、2.434%。分析预测结果表明，项目运营期新增大气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均较低，最大浓度占标率 $\leq 10\%$ ，各污染物贡献值远小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根据大气导则，本项目为大气环境为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一步预测与评价，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为卫生防护距离为 A 栋厂房密闭生产车间边界外延 50m、B 栋厂房密闭生产车间边界外延 100m、C 栋厂房密闭生产车间边界外延 50m、D 栋厂房密闭生产车间边界外延 100m 范围。项目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现状均为道路和其它工业企业、空地，无居住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点，项目建设满足环境保护距离的要求。

#### 5.1.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石狮东部海域水质符合《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二类标准，伍堡溪各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 (2) 地表水环境影响

运营期：本项目所采取的废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无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水水质简单，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石狮市鸿山镇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项目外排废水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5.1.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 噪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的保护目标为项目东侧 181m 处的伍堡村、东南侧 117m 处的民宅以及南侧 28m 处的消防救援站，确保伍堡村、民宅、消防救援站满足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 (2) 声环境影响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厂区的总体平面布置图较为合理，在对厂区的高噪声设备采取措施以后，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项目在敏感点伍堡村、民宅、消防救援站的噪声贡献值较低，在叠加其现状监测值后，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因此，在采取相应噪声防治措施的情况下，项目正常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不会造成扰民的情况。

### 5.1.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在落实好各项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后，通过加强对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贮存管理，并做到及时清运、妥善处置，基本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环境影响不大。

### 5.1.5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区域地下水水质符合《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 (2) 地下水环境影响

在采取上述各项地下水防治措施，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本项目不会对评价范围内的地下水水质带来不良影响。

### 5.1.6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 (1) 环境风险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风险保护目标为以本项目风险源为中心，半径为 3km 的圆形区域范围内的居住区等；地表水风险评价保护目标为伍堡溪、石狮东部海域；地下水风险评价保护目标为项目所处水文地质单位边界内。

#### (2) 环境风险影响

根据风险识别，本项目环境风险最大可信事故为火灾、爆炸次生/衍生污染事故，废水及废气事故排放；由于项目所涉及到的物料基本上为低毒物质，生产工艺为非危险工艺过程，因此，在加强管理的基础上，本项目产生的风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在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 5.1.7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 (1) 总量控制

项目生活污水纳入鸿山污水厂，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项目不涉及  $\text{SO}_2$ 、 $\text{NO}_x$  的排放，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因此，项目无需进行排污权交易，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2) 环境信息公开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指定机构负责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日常工作，企业可自愿公开工程组成、原辅材料组分等基础信息、排污信息、防治污染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等企业环境信息。

#### (3) 日常管理要求

公司设立环境管理机构，统筹厂区内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必要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计划，使环境管理工作贯穿于生产全过程中，重点对生产工段、环保措施、事故防范与应急处理等方面加强管理。

#### (4)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制定了自行监测计划，包括排气筒废气、厂界噪声、废水等污染源监测计划和投产后的环境空气、地下水环境、声环境等环境质量监测计划。项目正式投产后应有效落实监测计划，完善企业环境管理。

### 5.1.8 评价总结论

福建兴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鞋底生产项目位于石狮市鸿山镇伍堡工业区 17 号(鸿山科技园区)，年产 MD 中底 800 万双、ETPU 中底 350 万双、RB 大底 550 万双、组合鞋底 450 万双。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石狮市城市总体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要求，只要项目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法规要求，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认真落实本环评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则项目正常建设运营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属性，环境风险水平可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兴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鞋底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审批文号：泉狮环评〔2020〕书12号

福建兴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由泉州市新绿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福建兴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鞋底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报告书结论和技术审查会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书编制较规范，评价内容比较全面，主要环境问题基本阐明，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你公司建设项目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二、项目位于石狮市鸿山镇伍堡工业区17号，主要从事鞋底生产，年产MD中底800万双、ETPU中底350万双、RB大底550万双、组合鞋底450万双。根据建设项目环保法律法规规定，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与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叙述内容不符或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A栋厂房密闭生产车间边界外延50m、B栋厂房密闭生产车间边界外延100m、C栋厂房密闭生产车间边界外延50m、D栋厂房密闭生产车间边界外延100m的叠加区域，建设单位应配合监督周边规划的控制，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住区、医院、学校等大气敏感目标。项目选址若与今后城市功能规划不相适应或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而无力消除的，应立即停产并重新选址。

四、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逐项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对策措施，并对照以下要求，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1、你公司应加强环境管理工作，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风险控制措施，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必须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必须有效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应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不断完善环境管理制度，生产中应推行清洁生产工艺，采用国内外先进的装置设备和生产工艺，提高资源利用率，降低能耗、物耗，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量，有效提升清

洁生产水平；选用技术工艺成熟可靠的污染治理设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并满足清洁生产要求。

2、项目不得排放生产废水。待石狮市鸿山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建成运营，区域管网完善，生活污水处理达 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间接排放限值及鸿山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设计进水水质要求，方可排入鸿山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统一处理。项目周边区域管网接通且鸿山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投产前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3、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应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同时应加强日常管理、巡查和维护，防止污染物跑、冒、滴、漏。

4、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应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确保项目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ETPU 中底成型废气，MD 中底打粗废气、发泡废气，改性 EVA 颗粒投料、密炼、开炼、造粒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4 标准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RB 大底投料、密炼、开炼、硫化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 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标准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组合鞋底照射、上处理剂、调胶、刷胶、烘干及贴合废气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 DB35/1782-201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中表 1 其他行业标准；食堂油烟有组织排放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相关要求；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6、DB35/1782-201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2 及表 3、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较严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6 中的较严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标准。

5、加强厂区内运输车辆的管理，禁止随意鸣笛。原料装卸及产品出库装车尽量避开休息时间。加强对消声器、减震装置等降噪设施的定期检查、维护，对降噪效果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及时更换，防止设备噪声源强升高。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确保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6、落实报告书中各类固体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储存和综合利用措施。设立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满足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有关规定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建立一般固废及危险固废贮存、转运台帐管理制度。

7、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强化事故风险应急措施，按报告书要求建设和配置防范事故风险的设施和装备，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组织，防止储运、生产等过程发生污染事故。

8、应制定各项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污染防治工作，制定完善的环境监测制度和监测计划，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常规监测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应按监测计划的内容定期开展生产过程排放的污染物监测及周边环境质量监测，评价环保设施及其治理效果，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五、项目在建设和管理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和措施，加大环境管理力度，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并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1 月 26 日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规定的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石狮市鸿山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其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外排废水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源	执行标准		控制项目							
			pH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废水	预处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规定的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6~9	300 mg/L	80 mg/L	150 mg/L	30mg/L	40mg/L	1.0mg/L	10mg/L
	鸿山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6~9	50mg/L	10mg/L	10mg/L	5(8) <sup>①</sup> mg/L	15mg/L	0.5mg/L	1mg/L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6.2 废气

(1) ETPU 中底成型废气，MD 中底打粗废气、发泡废气，改性 EVA 颗粒投料、密炼、开炼、造粒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

(2) RB 大底投料、密炼、开炼、硫化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

(3) 组合鞋底照射、上处理剂、调胶、刷胶、烘干及贴合废气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 其他行业标准。

(4) 食堂油烟有组织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标准。

(5) 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 GB31572-2015 表 9、GB27632-2011 表 6、DB35/1782-2018 表 2 及表 3、GB37822-2019 表 2 中的较严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

GB31572-2015 表 9、GB27632-2011 表 6 中的较严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 GB14554-1993 表 1 标准。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详见表 6-2，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详见表 6-3。

**表 6-2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源种类	污染物名称	批复控制限值				本评价提出控制限值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基准排气量 (m <sup>3</sup> /t 胶)		
ETPU 中底成型废气，MD 中底发泡废气，改性 EVA 颗粒密炼、开炼、造粒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0	/	0.5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MD 中底打粗废气，改性 EVA 颗粒投料废气	颗粒物	30	/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组合鞋底贴合及照射线生产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0	1.8	/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 表 1 其他行业标准	
RB 大底	密炼、开炼、硫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	/	/	200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投料废气、密炼废气	颗粒物	12	/	/	200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
食堂油烟		2.0	/	/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表 6-3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源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来源
		监控点排放浓度限值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所有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8.0	10	30	2.0	取 GB31572-2015 表 9、GB27632-2011 表 6、DB35/1782-2018 表 2 及表 3、GB37822-2019 表 2 中的较严值
	颗粒物	/	/	/	1.0	取 GB31572-2015 表 9、GB27632-2011 表 6 中的较严值
	臭气浓度	/	/	/	20	GB14554-1993 表 1



### 6.3 噪声

运营期，项目南、西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临主、次干道的东、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具体见表6-4。

表 6-4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阶段	噪声限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60	50	GB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
	70	55	GB12348-2008 的 4 类标准

### 6.4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暂时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 6.5 废水总量控制要求

####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鸿山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中，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外排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根据项目环评核算分析，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6-5。

表 6-5 废气总量指标一览表

项目	本项目允许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8.527
颗粒物	0.21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7.1.1 废气监测

##### 7.1.1.1 有组织排放

(1) 监测因子：标干排气量、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油烟。

(2) 采样方法：《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有关监测技术规范。

(3) 监测点位：排气筒出口。

(4) 监测频次：监测频次为 2 个生产周期（2 日），每个生产周期，每个监控点各采 3 个样品（油烟废气采集 5 个样品）。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排气筒监测方案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气筒废气	ETPU 成型 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Q1 进口	标干排气量、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 天，3 次/天
		处理设施出口	Q1 出口		
	发泡、开炼、 密炼及 MD 成型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Q2 进口	标干排气量、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 天，3 次/天
		处理设施出口	Q2 出口		
	打粗生产线 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1	Q3 进口 1	标干排气量、颗粒物	2 天，3 次/天
		处理设施进口 2	Q3 进口 2		
		处理设施出口	Q3 出口		
	照射处理设施进口		Q4 进口 1	标干排气量、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贴合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4 进口 2		
	照射、贴合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4 出口		
	MD 成型 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Q5 进口	标干排气量、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 天，3 次/天
		处理设施出口	Q5 出口		
	开炼、硫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6 进口 1	标干排气量、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 天，3 次/天
	开炼、密炼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6 进口 2		
	开炼、硫化、密炼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6 出口		
食堂油烟 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Q7 进口	标干排气量、油烟	2 天，5 次/天	
	处理设施出口	Q7 出口			

### 7.1.1.2 无组织排放

(1) 监测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 采样方法：《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等有关监测技术规范。

(3) 监测点位：根据该公司周围实际状况和现场监测的气象条件（风向），在该项目上风向厂界外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厂界外设置 3 个废气无组织厂界监控点，厂区内设置 3 个废气无组织厂界监控点。

(4) 监测频次：监测频次为 2 个生产周期（2 日），每个生产周期，每个监控点各采 3 个样品。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厂界 无组织	上风向参照点	G1	颗粒物、非甲烷总 烃、臭气浓度	2 天，3 次/天
		下风向 1#监控点	G2		
		下风向 2#监控点	G3		
		下风向 3#监控点	G4		
	厂区内生产车间窗前 1 米处 1#监控 点	G5	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厂区内生产车间窗前 1 米处 2#监控 点	G6			
	厂区内生产车间窗前 1 米处 3#监控 点	G7			

### 7.1.2 厂界噪声监测

(1) 监测因子：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等效声级  $Leq$ 。

(2) 监测方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监测点位：根据该公司目前厂界邻近的环境状况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有关规定，本次验收监测是在其厂界布设 4 个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具体的监测点位置见厂界监控点位见图 3.1-4。

(4) 监测频次：根据项目目前的实际情况及有关的环保要求，昼间监测一次厂界及敏感目标噪声等效声级  $Leq$  值，连续监测 2 天，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方案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项目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S1	厂界噪声	2天，昼夜各监测 1 次/天
	项目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S2		
	项目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S3		
	项目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S4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由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实施。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证书编号：221312110655）有效期至2028年9月1日。

###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及检出限详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方法来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15432-1995	重量法	0.001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HJ604-2017	气相色谱法	0.07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GB/T14675-1993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10(无量纲)
2	排气筒废气	颗粒物	GB/T16157-1996	重量法	0.10mg/m <sup>3</sup>
		低浓度颗粒物	HJ 836-2017	重量法	1.0mg/m <sup>3</sup>
		油烟	GB 18483-2001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2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HJ38-2017	气相色谱法	0.07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GB/T14675-1993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10(无量纲)
3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噪声仪测量法	20 分贝

### 8.2 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所使用的仪器设备均通过计量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项目污染物监测使用仪器详见表 8-2。

表 8-2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AJ-112	2023 年 05 月 06 日
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AJ-113	2023 年 05 月 26 日
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AJ-114	2023 年 05 月 26 日
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AJ-115	2023 年 05 月 06 日
5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AJ-111	2023 年 11 月 15 日
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C	AJ-123	2023 年 03 月 02 日
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C	AJ-124	2023 年 05 月 12 日
8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ZR-3061	AJ-096	2023 年 05 月 17 日
9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ZR-3061	AJ-116	2023 年 03 月 12 日

10	空盒气压表	DYM3	AJ-008	2023年04月24日
11	风速风向仪	16024	AJ-108	2023年04月23日
12	指针式温湿度计	TH101	AJ-047	2023年05月12日
13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A	AJ-015	2023年05月08日
14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THCZ-150	AJ-084	2023年08月03日
15	电子分析天平	FA1035	AJ-087	2023年08月03日
16	气相色谱仪	GC1120	AJ-104	2024年08月03日
17	气相色谱仪	GC1120	AJ-126	2023年11月09日
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AJ-072	2023年05月06日
1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AJ-009	2023年10月26日
20	声校准器	AWA6221A 型	AJ-010	2023年09月28日

###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过不同层次的专业培训和考核，均持证上岗，主要监测人员详见表 8-3。

表 8-3 主要监测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职务	承担项目	上岗证编号
1	许婉卿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现场监测人员、报告批准、实验室分析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01 号
2	许惠琴	助理工程师	报告编制、实验室分析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04 号
3	苏慧婷	助理工程师	报告审核、实验室分析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03 号
4	黄粤生	技术员	现场监测人员、实验室分析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15 号
5	洪星帆	技术员	现场监测人员、实验室分析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16 号
6	陈莹莹	技术员	现场监测人员、实验室分析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19 号
7	卢坤	技术员	实验室分析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05 号
8	吴昌明	技术员	气相色谱分析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21 号
9	周宝强	技术员	实验室分析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11 号
10	陈碧婷	技术员	实验室分析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09 号
11	许建华	助理工程师	实验室分析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07 号

### 8.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气体监测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以及相关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规定的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等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根据不同监测项目的采样要求，采样前对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及流量校准。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核结果详见表 8-4。



表 8-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核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校核日期	校准流量 (L/min)	流量示值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示值误差 (%)	校核结论
				1	2	3	平均值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AJ-112	2023.01.04	100	99.6	99.4	99.5	99.5	0.5	$\leq \pm 5$	符合
		2023.01.05	100	99.1	99.2	99.3	99.2	0.8	$\leq \pm 5$	符合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AJ-113	2023.01.04	100	99.2	99.6	99.5	99.4	0.6	$\leq \pm 5$	符合
		2023.01.05	100	99.2	99.5	99.3	99.3	0.7	$\leq \pm 5$	符合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AJ-114	2023.01.04	100	99.1	99.2	99.1	99.1	0.9	$\leq \pm 5$	符合
		2023.01.05	100	99.7	99.8	99.6	99.7	0.3	$\leq \pm 5$	符合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AJ-115	2023.01.04	100	99.5	99.6	99.6	99.6	0.4	$\leq \pm 5$	符合
		2023.01.05	100	99.8	99.6	99.7	99.7	0.3	$\leq \pm 5$	符合

## 8.5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噪声监测过程均按《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GB12348-2008)中的有关要求和质量保证的要求实行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监测使用的声级计及声校准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符合质控要求。声级计校准结果详见表 8-5。

表 8-5 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AWA6228 型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仪器编号	AJ-009		
声校准名称及型号	AWA6221A 型声校准器		仪器编号	AJ-010	规定声压级	93.8 dB
校准日期	声级计监测前后校准值		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		技术要求	评价结果
	监测前	监测后				
2023.01.04	93.8dB	93.8dB	0 dB		<0.5 dB	合格
2023.01.05	93.8dB	93.8dB	0 dB		<0.5 dB	合格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项目现阶段生产能力为年产 MD 中底 800 万双、ETPU 中底 350 万双、RB 大底 550 万双、组合鞋底 450 万双，年工作 320 天，日工作 21 小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附录 3 工况记录推荐方法，本次验收项目属于污染影响类，采用产品产量核算进行记录工况，具体详见表 9-1。

表 9-1 项目生产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主要产品名称	当日设计产量	当日实际产量	工况负荷
2023 年 1 月 4 日	MD 中底	2.5 万双	21250 双	85%
	ETPU 中底	1.1 万双	9900 双	90%
	RB 大底	1.7 万双	14620 双	86%
	组合鞋底	1.4 万双	12320 双	88%
2023 年 1 月 5 日	MD 中底	2.5 万双	22250 双	89%
	ETPU 中底	1.1 万双	9350 双	85%
	RB 大底	1.7 万双	15300 双	90%
	组合鞋底	1.4 万双	13300 双	95%
2023 年 1 月 6 日	MD 中底	2.5 万双	21750 双	87%
	ETPU 中底	1.1 万双	9460 双	86%
	RB 大底	1.7 万双	14960 双	88%
	组合鞋底	1.4 万双	12600 双	90%
2023 年 1 月 7 日	MD 中底	2.5 万双	23750 双	95%
	ETPU 中底	1.1 万双	9020 双	82%
	RB 大底	1.7 万双	14960 双	88%
	组合鞋底	1.4 万双	12460 双	89%

根据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验收工况负荷达到 75% 以上，各生产工序均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表 9-13，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14~表 9-15，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16。

表 9-2 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1)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油烟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油烟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油烟排放速率 (kg/h)	
2023.01.06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7 进口)	Q7 进口-1	3.08×10 <sup>3</sup>	16.4	2.81	5.05×10 <sup>-2</sup>	87.3
		Q7 进口-2	3.08×10 <sup>3</sup>	14.5	2.48	4.47×10 <sup>-2</sup>	
		Q7 进口-3	3.11×10 <sup>3</sup>	16.1	2.78	5.01×10 <sup>-2</sup>	
		Q7 进口-4	3.14×10 <sup>3</sup>	16.8	2.93	5.28×10 <sup>-2</sup>	
		Q7 进口-5	3.17×10 <sup>3</sup>	18.1	3.19	5.74×10 <sup>-2</sup>	
		平均值	3.12×10 <sup>3</sup>	16.4	2.84	5.11×10 <sup>-2</sup>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7 出口)	Q7 出口-1	5.40×10 <sup>3</sup>	0.839	0.252	4.53×10 <sup>-3</sup>	
		Q7 出口-2	5.34×10 <sup>3</sup>	1.79	0.531	9.56×10 <sup>-3</sup>	
		Q7 出口-3	5.39×10 <sup>3</sup>	0.957	0.287	5.16×10 <sup>-3</sup>	
		Q7 出口-4	5.52×10 <sup>3</sup>	1.05	0.322	5.80×10 <sup>-3</sup>	
		Q7 出口-5	5.59×10 <sup>3</sup>	1.33	0.413	7.43×10 <sup>-3</sup>	
平均值		5.45×10 <sup>3</sup>	1.19	0.361	6.50×10 <sup>-3</sup>		
排放标准					≤2.0	—	≥85
检测结论					达标	—	达标
<b>备注:</b> 1、油烟排气筒高度: 15 米; 2、油烟排气筒对应集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9.6m <sup>2</sup> , 基准灶头数为 9 个; 3、油烟处理设施处理方法: 复合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4、监测依据: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5、油烟排气筒油烟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灶台的规定, 即: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sup>3</sup>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85%; 6、在 2023 年 01 月 06 日监测期间, 本项目食堂处于高峰作业期, 符合监测要求。							

表 9-3 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2)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油烟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油烟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油烟排放速率 (kg/h)	
2023.01.07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7 进口)	Q7 进口-6	3.19×10 <sup>3</sup>	18.1	3.21	5.77×10 <sup>-2</sup>	87.2
		Q7 进口-7	3.23×10 <sup>3</sup>	21.3	3.82	6.88×10 <sup>-2</sup>	
		Q7 进口-8	3.27×10 <sup>3</sup>	16.8	3.05	5.49×10 <sup>-2</sup>	
		Q7 进口-9	3.28×10 <sup>3</sup>	19.0	3.46	6.23×10 <sup>-2</sup>	
		Q7 进口-10	3.28×10 <sup>3</sup>	17.7	3.23	5.81×10 <sup>-2</sup>	
		平均值	<b>3.25×10<sup>3</sup></b>	<b>18.6</b>	<b>3.35</b>	<b>6.04×10<sup>-2</sup></b>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7 出口)	Q7 出口-6	5.64×10 <sup>3</sup>	1.08	0.338	6.09×10 <sup>-3</sup>	
		Q7 出口-7	5.70×10 <sup>3</sup>	1.37	0.434	7.81×10 <sup>-3</sup>	
		Q7 出口-8	5.76×10 <sup>3</sup>	1.46	0.467	8.41×10 <sup>-3</sup>	
		Q7 出口-9	5.79×10 <sup>3</sup>	1.22	0.392	7.06×10 <sup>-3</sup>	
		Q7 出口-10	5.80×10 <sup>3</sup>	1.61	0.519	9.34×10 <sup>-3</sup>	
		平均值	<b>5.74×10<sup>3</sup></b>	<b>1.35</b>	<b>0.430</b>	<b>7.74×10<sup>-3</sup></b>	
排放标准					≤2.0	—	≥85
检测结论					达标	—	达标
<b>备注:</b> 1、油烟排气筒高度: 15 米; 2、油烟排气筒对应集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9.6m <sup>2</sup> , 基准灶头数为 9 个; 3、油烟处理设施处理方法: 复合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4、监测依据: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5、油烟排气筒油烟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灶台的规定, 即: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sup>3</sup>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85%; 6、在 2023 年 01 月 07 日监测期间, 本项目食堂处于高峰作业期, 符合监测要求。							

表 9-4 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3)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检测结论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3.01.06	ETPU 成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1 进口)	非甲烷总烃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1.19 × 10 <sup>4</sup>	1.27 × 10 <sup>4</sup>	1.33 × 10 <sup>4</sup>	1.26 × 10 <sup>4</sup>	—	—	53.1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5.26	6.34	7.14	6.25	—	—	
			排放速率, kg/h	6.26 × 10 <sup>-2</sup>	8.05 × 10 <sup>-2</sup>	9.50 × 10 <sup>-2</sup>	7.94 × 10 <sup>-2</sup>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4	129	98	134				
	ETPU 成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1 出口)	非甲烷总烃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1.47 × 10 <sup>4</sup>	1.46 × 10 <sup>4</sup>	1.43 × 10 <sup>4</sup>	1.45 × 10 <sup>4</sup>	—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43	1.66	3.62	2.57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57 × 10 <sup>-2</sup>	2.42 × 10 <sup>-2</sup>	5.18 × 10 <sup>-2</sup>	3.72 × 10 <sup>-2</sup>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5	74	55	61	2000	达标		
2023.01.07	ETPU 成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1 进口)	非甲烷总烃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1.33 × 10 <sup>4</sup>	1.30 × 10 <sup>4</sup>	1.34 × 10 <sup>4</sup>	1.32 × 10 <sup>4</sup>	—	—	55.0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8.65	7.35	6.18	7.39	—	—	
			排放速率, kg/h	0.115	9.56 × 10 <sup>-2</sup>	8.28 × 10 <sup>-2</sup>	9.78 × 10 <sup>-2</sup>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9	174	129	144				
	ETPU 成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1 出口)	非甲烷总烃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1.47 × 10 <sup>4</sup>	1.42 × 10 <sup>4</sup>	1.40 × 10 <sup>4</sup>	1.43 × 10 <sup>4</sup>	—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58	3.13	3.56	3.09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79 × 10 <sup>-2</sup>	4.44 × 10 <sup>-2</sup>	4.98 × 10 <sup>-2</sup>	4.40 × 10 <sup>-2</sup>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4	55	55	61	2000	达标		
<b>备注:</b>										
1、ETPU 成型废气排气筒高度: 15 米;										
2、本项目 ETPU 中底成型废气排气筒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2 标准限值的规定, 即: 非甲烷总烃 ≤ 100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3、表格中有“—”表示该项目没有判定限值, 不对结果进行判定;										
4、ETPU 成型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5、在 2023 年 01 月 06 日和 07 日采样期间, 本项目正常生产, 符合监测要求。										

表 9-5 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4)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检测结论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3.01.06	发泡、开炼、密炼及 MD 成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2 进口)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1.22 × 10 <sup>4</sup>	1.22 × 10 <sup>4</sup>	1.22 × 10 <sup>4</sup>	1.22 × 10 <sup>4</sup>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7.2	6.5	8.2	7.3	—	—	/
			排放速率, kg/h	8.78 × 10 <sup>-2</sup>	7.93 × 10 <sup>-2</sup>	0.100	8.90 × 10 <sup>-2</sup>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6.45	5.10	4.19	5.25	—	—	/
			排放速率, kg/h	7.87 × 10 <sup>-2</sup>	6.22 × 10 <sup>-2</sup>	5.11 × 10 <sup>-2</sup>	6.40 × 10 <sup>-2</sup>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9	229	174	177	—	—	/	
	发泡、开炼、密炼、及 MD 成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2 出口)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1.32 × 10 <sup>4</sup>	1.31 × 10 <sup>4</sup>	1.31 × 10 <sup>4</sup>	1.31 × 10 <sup>4</sup>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4.6	3.2	5.1	4.3	30	达标	36.5
			排放速率, kg/h	6.07 × 10 <sup>-2</sup>	4.19 × 10 <sup>-2</sup>	6.68 × 10 <sup>-2</sup>	5.65 × 10 <sup>-2</sup>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91	1.10	1.85	1.95	100	达标	59.8
			排放速率, kg/h	3.84 × 10 <sup>-2</sup>	1.44 × 10 <sup>-2</sup>	2.42 × 10 <sup>-2</sup>	2.57 × 10 <sup>-2</sup>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4	74	55	68	2000	达标	/	
<b>备注:</b>										
1、发泡、开炼、密炼及 MD 成型废气排气筒高度: 15 米;										
2、表格中有“—”表示该项目没有判定限值, 不对结果进行判定;										
3、本项目 ETPU 中底成型废气, MD 中底打粗废气、发泡废气、改性 EVA 颗粒投料、密炼、开炼、造粒废气排气筒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2 标准限值的规定, 即: 颗粒物 ≤ 3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 100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4、发泡、开炼、密炼及 MD 成型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5、在 2023 年 01 月 06 监测期间, 本项目正常生产, 符合监测要求。										



表 9-6 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5)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检测结论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3.01.07	发泡、开炼、密炼及 MD 成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2 进口)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1.22 × 10 <sup>4</sup>	1.23 × 10 <sup>4</sup>	1.22 × 10 <sup>4</sup>	1.22 × 10 <sup>4</sup>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8.9	9.3	7.5	8.6	—	—	/
			排放速率, kg/h	0.109	0.114	9.15 × 10 <sup>-2</sup>	0.105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6.50	5.15	7.76	6.47	—	—	/
			排放速率, kg/h	7.93 × 10 <sup>-2</sup>	6.33 × 10 <sup>-2</sup>	9.47 × 10 <sup>-2</sup>	7.91 × 10 <sup>-2</sup>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29	229	174	211	—	—	/		
	发泡、开炼、密炼、及 MD 成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2 出口)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1.31 × 10 <sup>4</sup>	1.32 × 10 <sup>4</sup>	1.32 × 10 <sup>4</sup>	1.32 × 10 <sup>4</sup>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5.7	6.3	4.2	5.4	30	达标	32.3
			排放速率, kg/h	7.47 × 10 <sup>-2</sup>	8.32 × 10 <sup>-2</sup>	5.54 × 10 <sup>-2</sup>	7.11 × 10 <sup>-2</sup>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47	2.63	3.38	2.49	100	达标	58.4
排放速率, kg/h			1.93 × 10 <sup>-2</sup>	3.47 × 10 <sup>-2</sup>	4.46 × 10 <sup>-2</sup>	3.29 × 10 <sup>-2</sup>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8	74	74	82	2000	达标	/			
<b>备注:</b>										
1、发泡、开炼、密炼及 MD 成型废气排气筒高度: 15 米;										
2、表格中有“—”表示该项目没有判定限值, 不对结果进行判定;										
3、本项目 ETPU 中底成型废气, MD 中底打粗废气、发泡废气、改性 EVA 颗粒投料、密炼、开炼、造粒废气排气筒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2 标准限值的规定, 即: 颗粒物 ≤ 3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 100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4、发泡、开炼、密炼及 MD 成型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5、在 2023 年 01 月 07 日监测期间, 本项目正常生产, 符合监测要求。										

表 9-7 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6)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检测结论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3.01.04	打粗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Q3 进口 1)	颗粒物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4.31 × 10 <sup>3</sup>	4.52 × 10 <sup>3</sup>	4.59 × 10 <sup>3</sup>	4.47 × 10 <sup>3</sup>	—	—	90.2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44	276	228	249	—	—	
			排放速率, kg/h	1.05	1.25	1.05	1.12	—	—	
	打粗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Q3 进口 2)	颗粒物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5.67 × 10 <sup>3</sup>	5.90 × 10 <sup>3</sup>	5.43 × 10 <sup>3</sup>	5.67 × 10 <sup>3</sup>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06	238	211	218	—	—	
			排放速率, kg/h	1.17	1.40	1.15	1.24	—	—	
	打粗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3 出口)	颗粒物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9.97 × 10 <sup>3</sup>	1.09 × 10 <sup>4</sup>	9.89 × 10 <sup>3</sup>	1.03 × 10 <sup>4</sup>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2.3	24.3	20.8	22.5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22	0.265	0.206	0.231	—	—	

**备注:**

- 1、打粗生产线废气排气筒高度: 15 米;
- 2、本项目 ETPU 中底成型废气, MD 中底打粗废气、发泡废气、改性 EVA 颗粒投料、密炼、开炼、造粒废气排气筒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限值的规定, 即: 颗粒物 ≤ 30mg/m<sup>3</sup>;
- 3、表格中有“—”表示该项目没有判定限值, 不对结果进行判定;
- 4、打粗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 脉冲布袋;
- 5、在 2023 年 01 月 04 日采样期间, 本项目正常生产, 符合监测要求。

表 9-8 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7)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检测结论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3.01.05	打粗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Q3 进口 1)	颗粒物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4.39 × 10 <sup>3</sup>	4.60 × 10 <sup>3</sup>	4.58 × 10 <sup>3</sup>	4.52 × 10 <sup>3</sup>	—	—	90.7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95	253	271	273	—	—	
			排放速率, kg/h	1.30	1.16	1.24	1.23	—	—	
	打粗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Q3 进口 2)	颗粒物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5.13 × 10 <sup>3</sup>	5.23 × 10 <sup>3</sup>	5.31 × 10 <sup>3</sup>	5.22 × 10 <sup>3</sup>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67	234	258	253	—	—	
			排放速率, kg/h	1.37	1.22	1.37	1.32	—	—	
	打粗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3 出口)	颗粒物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9.68 × 10 <sup>3</sup>	1.02 × 10 <sup>4</sup>	1.03 × 10 <sup>4</sup>	1.01 × 10 <sup>4</sup>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1.7	23.5	25.2	23.5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10	0.240	0.260	0.237	—	—	

**备注:**

- 1、打粗生产线废气排气筒高度: 15 米;
- 2、本项目 ETPU 中底成型废气, MD 中底打粗废气、发泡废气、改性 EVA 颗粒投料、密炼、开炼、造粒废气排气筒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限值的规定, 即: 颗粒物 ≤ 30mg/m<sup>3</sup>;
- 3、表格中有“—”表示该项目没有判定限值, 不对结果进行判定;
- 4、打粗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 脉冲布袋;
- 5、在 2023 年 01 月 05 日采样期间, 本项目正常生产, 符合监测要求。

表 9-9 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8)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检测结论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3.01.06	照射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4 进口 1)	非甲烷总烃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1.78 × 10 <sup>4</sup>	1.71 × 10 <sup>4</sup>	1.58 × 10 <sup>4</sup>	1.69 × 10 <sup>4</sup>	—	—	45.8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61.0	62.2	57.3	60.2	—	—	
			排放速率, kg/h	1.09	1.06	0.905	1.02	—	—	
	贴合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4 进口 2)	非甲烷总烃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7.38 × 10 <sup>3</sup>	8.34 × 10 <sup>3</sup>	7.42 × 10 <sup>3</sup>	7.71 × 10 <sup>3</sup>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26	131	128	128	—	—	
			排放速率, kg/h	0.930	1.09	0.950	0.990	—	—	
	照射、贴合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4 出口)	非甲烷总烃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3.08 × 10 <sup>4</sup>	3.07 × 10 <sup>4</sup>	3.06 × 10 <sup>4</sup>	3.07 × 10 <sup>4</sup>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6.4	39.6	30.3	35.4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2	1.22	0.927	1.09	1.8	达标	
<b>备注:</b>										
1、照射、贴合废气排气筒高度: 15 米;										
2、表格中有“—”表示该项目没有判定限值, 不对结果进行判定;										
3、本项目组合鞋底照射、上处理剂、调胶、刷胶、烘干及贴合废气排气筒废气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 中表 1 其他行业排放限值的规定, 即: 非甲烷总烃 ≤ 100mg/m <sup>3</sup> ;										
4、照射、贴合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5、在 2023 年 01 月 06 日监测期间, 本项目正常生产, 符合监测要求。										

表 9-10 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9)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检测结论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3.01.07	照射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4 进口 1)	非甲烷总烃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1.65 × 10 <sup>4</sup>	1.60 × 10 <sup>4</sup>	1.57 × 10 <sup>4</sup>	1.61 × 10 <sup>4</sup>	—	—	42.5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63.4	68.1	75.1	68.9	—	—	
			排放速率, kg/h	1.05	1.09	1.18	1.11	—	—	
	贴合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4 进口 2)	非甲烷总烃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6.87 × 10 <sup>3</sup>	7.43 × 10 <sup>3</sup>	7.39 × 10 <sup>3</sup>	7.23 × 10 <sup>3</sup>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37	139	144	140	—	—	
			排放速率, kg/h	0.941	1.03	1.06	1.01	—	—	
	照射、贴合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4 出口)	非甲烷总烃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3.15 × 10 <sup>4</sup>	3.11 × 10 <sup>4</sup>	3.03 × 10 <sup>4</sup>	3.10 × 10 <sup>4</sup>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7.0	38.9	42.5	39.5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7	1.21	1.29	1.22	1.8	达标	
<b>备注:</b>										
1、照射、贴合废气排气筒高度: 15 米;										
2、表格中有“—”表示该项目没有判定限值, 不对结果进行判定;										
3、本项目组合鞋底照射、上处理剂、调胶、刷胶、烘干及贴合废气排气筒废气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 中表 1 其他行业排放限值的规定, 即: 非甲烷总烃 ≤ 100mg/m <sup>3</sup> ;										
4、照射、贴合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5、在 2023 年 01 月 07 日监测期间, 本项目正常生产, 符合监测要求。										

表 9-11 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10)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检测结论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3.01.06	MD 成型 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Q5 进 口)	非甲 烷总 烃	标干排气 量, m <sup>3</sup> /h	1.33 ×10 <sup>4</sup>	1.37× 10 <sup>4</sup>	1.39× 10 <sup>4</sup>	1.36× 10 <sup>4</sup>	—	—	44.5
			实测浓 度, mg/m <sup>3</sup>	3.91	5.34	5.07	4.77	—	—	
			排放速 率, kg/h	5.18 ×10 <sup>-2</sup>	7.32× 10 <sup>-2</sup>	7.04× 10 <sup>-2</sup>	6.51× 10 <sup>-2</sup>	—	—	
		臭气浓度 (无量 纲)	129	174	129	144				
	MD 成型 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Q5 出 口)	非甲 烷总 烃	标干排气 量, m <sup>3</sup> /h	1.59 ×10 <sup>4</sup>	1.42× 10 <sup>4</sup>	1.63× 10 <sup>4</sup>	1.55× 10 <sup>4</sup>	—	—	/
			实测浓 度, mg/m <sup>3</sup>	1.90	2.40	2.71	2.34	100	达标	
			排放速 率, kg/h	3.02 ×10 <sup>-2</sup>	3.41× 10 <sup>-2</sup>	4.41× 10 <sup>-2</sup>	3.61× 10 <sup>-2</sup>	—	—	
		臭气浓度 (无量 纲)	55	55	74	61	2000	达标		
2023.01.07	MD 成型 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Q5 进 口)	非甲 烷总 烃	标干排气 量, m <sup>3</sup> /h	1.42 ×10 <sup>4</sup>	1.41× 10 <sup>4</sup>	1.33× 10 <sup>4</sup>	1.39× 10 <sup>4</sup>	—	—	41.5
			实测浓 度, mg/m <sup>3</sup>	5.22	5.82	6.86	5.97	—	—	
			排放速 率, kg/h	7.41 ×10 <sup>-2</sup>	8.22× 10 <sup>-2</sup>	9.11× 10 <sup>-2</sup>	8.25× 10 <sup>-2</sup>	—	—	
		臭气浓度 (无量 纲)	174	229	174	192				
	MD 成型 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Q5 出 口)	非甲 烷总 烃	标干排气 量, m <sup>3</sup> /h	1.64 ×10 <sup>4</sup>	1.72× 10 <sup>4</sup>	1.74× 10 <sup>4</sup>	1.70× 10 <sup>4</sup>	—	—	/
			实测浓 度, mg/m <sup>3</sup>	2.30	3.32	2.87	2.83	100	达标	
			排放速 率, kg/h	3.76 ×10 <sup>-2</sup>	5.71× 10 <sup>-2</sup>	5.01× 10 <sup>-2</sup>	4.83× 10 <sup>-2</sup>	—	—	
		臭气浓度 (无量 纲)	55	74	74	68	2000	达标		

## 备注:

- 1、MD 成型废气排气筒高度: 15 米;
- 2、本项目 ETPU 中底成型废气, MD 中底打粗废气、发泡废气、改性 EVA 颗粒投料、密炼、开炼、造粒废气排气筒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2 标准限值的规定, 即: 非甲烷总烃≤100mg/m<sup>3</sup>、臭气浓度≤2000 (无量纲);
- 3、表格中有“—”表示该项目没有判定限值, 不对结果进行判定;
- 4、MD 成型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 5、在 2023 年 01 月 06 日和 07 日采样期间, 本项目正常生产, 符合监测要求。

表 9-12 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11)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检测结论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3.01.06	开炼、硫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6 进口 1)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1.22×10 <sup>4</sup>	1.30×10 <sup>4</sup>	1.31×10 <sup>4</sup>	1.28×10 <sup>4</sup>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2.3	24.9	26.8	24.7	—	—	/
			排放速率, kg/h	0.272	0.324	0.351	0.316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6.82	5.91	5.11	5.95	—	—	/
			排放速率, kg/h	8.32×10 <sup>-2</sup>	7.68×10 <sup>-2</sup>	6.69×10 <sup>-2</sup>	7.56×10 <sup>-2</sup>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4	129	129	144	—	—	/		
	开炼、密炼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6 进口 2)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2.32×10 <sup>3</sup>	2.37×10 <sup>3</sup>	2.21×10 <sup>3</sup>	2.30×10 <sup>3</sup>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8.6	7.2	9.3	8.4	—	—	/
			排放速率, kg/h	2.00×10 <sup>-2</sup>	1.71×10 <sup>-2</sup>	2.06×10 <sup>-2</sup>	1.92×10 <sup>-2</sup>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39	3.00	2.55	2.98	—	—	/
			排放速率, kg/h	7.86×10 <sup>-3</sup>	7.11×10 <sup>-3</sup>	5.64×10 <sup>-3</sup>	6.87×10 <sup>-3</sup>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8	129	98	108	—	—	/		
	开炼、硫化、密炼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6 出口)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1.01×10 <sup>4</sup>	1.04×10 <sup>4</sup>	1.06×10 <sup>4</sup>	1.04×10 <sup>4</sup>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7.5	6.3	8.2	7.3	12	达标	77.3
			排放速率, kg/h	7.58×10 <sup>-2</sup>	6.55×10 <sup>-2</sup>	8.69×10 <sup>-2</sup>	7.61×10 <sup>-2</sup>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4.79	4.28	4.33	4.47	10	达标	43.9
			排放速率, kg/h	4.84×10 <sup>-2</sup>	4.45×10 <sup>-2</sup>	4.59×10 <sup>-2</sup>	4.63×10 <sup>-2</sup>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5	74	55	61	2000	达标	/		

## 备注:

- 1、开炼、硫化、密炼废气排气筒高度: 15 米;
- 2、表格中有“—”表示该项目没有判定限值, 不对结果进行判定;
- 3、本项目 RB 大底投料、密炼、开炼、硫化废气排气筒废气排放标准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2 标准限值的规范, 即: 颗粒物≤12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10mg/m<sup>3</sup>、臭气浓度≤2000 (无量纲);
- 4、开炼、硫化、密炼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旋风除尘;
- 5、在 2023 年 01 月 06 日监测期间, 本项目正常生产, 符合监测要求。



表 9-13 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12)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检测结论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3.01.07	开炼、硫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6 进口 1)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1.30×10 <sup>4</sup>	1.36×10 <sup>4</sup>	1.18×10 <sup>4</sup>	1.28×10 <sup>4</sup>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0.8	26.3	23.4	23.5	—	—	/
			排放速率, kg/h	0.270	0.358	0.276	0.301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7.54	8.18	6.51	7.41	—	—	/
			排放速率, kg/h	9.80×10 <sup>-2</sup>	0.111	7.68×10 <sup>-2</sup>	9.53×10 <sup>-2</sup>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4	174	129	159	—	—	/	
	开炼、密炼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6 进口 2)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2.36×10 <sup>3</sup>	2.14×10 <sup>3</sup>	2.09×10 <sup>3</sup>	2.20×10 <sup>3</sup>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6.6	7.9	8.2	7.6	—	—	/
			排放速率, kg/h	1.56×10 <sup>-2</sup>	1.69×10 <sup>-2</sup>	1.71×10 <sup>-2</sup>	1.65×10 <sup>-2</sup>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58	4.39	4.04	4.00	—	—	/
			排放速率, kg/h	8.45×10 <sup>-3</sup>	9.39×10 <sup>-3</sup>	8.44×10 <sup>-3</sup>	8.76×10 <sup>-3</sup>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9	98	98	92	—	—	/	
	开炼、硫化、密炼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6 出口)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1.02×10 <sup>4</sup>	1.19×10 <sup>4</sup>	1.04×10 <sup>4</sup>	1.08×10 <sup>4</sup>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5.1	6.8	7.7	6.5	12	达标	77.6
			排放速率, kg/h	5.20×10 <sup>-2</sup>	8.09×10 <sup>-2</sup>	8.01×10 <sup>-2</sup>	7.10×10 <sup>-2</sup>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4.36	4.88	6.09	5.11	10	达标	46.9
			排放速率, kg/h	4.45×10 <sup>-2</sup>	5.81×10 <sup>-2</sup>	6.33×10 <sup>-2</sup>	5.53×10 <sup>-2</sup>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5	74	55	61	2000	达标	/	

## 备注:

- 1、开炼、硫化、密炼废气排气筒高度: 15 米;
- 2、表格中有“—”表示该项目没有判定限值, 不对结果进行判定;
- 3、本项目 RB 大底投料、密炼、开炼、硫化废气排气筒废气排放标准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2 标准限值的规定, 即: 颗粒物≤12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10mg/m<sup>3</sup>、臭气浓度≤2000 (无量纲);
- 4、开炼、硫化、密炼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旋风除尘;
- 5、在 2023 年 01 月 07 日监测期间, 本项目正常生产, 符合监测要求。

表 9-1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1)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天气	风向	气温(°C)	气压(kPa)	湿度(%)	平均风速(m/s)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颗粒物(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3.01.04	G1 (上风向参照点)	监控点 G1-1	多云	西北风	13.4	102.0	76	1.6	0.156	0.32	ND
		监控点 G1-2	多云	西北风	17.8	101.8	67	2.2	0.088	0.25	ND
		监控点 G1-3	多云	西北风	16.2	101.9	73	1.7	0.123	0.38	ND
	G2 (下风向1#监控点)	监控点 G2-1	多云	西北风	13.4	102.0	76	1.6	0.313	0.57	ND
		监控点 G2-2	多云	西北风	17.8	101.8	67	2.2	0.300	0.67	ND
		监控点 G2-3	多云	西北风	16.2	101.9	73	1.7	0.263	0.74	ND
	G3 (下风向2#监控点)	监控点 G3-1	多云	西北风	13.4	102.0	76	1.6	0.278	0.91	ND
		监控点 G3-2	多云	西北风	17.8	101.8	67	2.2	0.336	0.77	ND
		监控点 G3-3	多云	西北风	16.2	101.9	73	1.7	0.298	0.98	ND
	G4 (下风向3#监控点)	监控点 G4-1	多云	西北风	13.4	102.0	76	1.6	0.260	0.71	ND
		监控点 G4-2	多云	西北风	17.8	101.8	67	2.2	0.283	0.66	ND
		监控点 G4-3	多云	西北风	16.2	101.9	73	1.7	0.316	0.87	ND
	2023.01.04 监测期间, 3 个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0.336	0.98	ND
	标准限值								1.0	2.0	20
	检测结论								达标	达标	达标
<b>备注:</b>											
1、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中表 3 标准限值的规定, 即: 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m}^3$ ;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标准限值的规定, 即: 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 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的限值, 即: 臭气浓度 $\leq 20$ (无量纲);											
2、结果中“ND”表示未检出, 其中“臭气浓度”的检出限为 10(无量纲)。											

表 9-1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2)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天气	风向	气温(°C)	气压(kPa)	湿度(%)	平均风速(m/s)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颗粒物(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3.01.05	G1 (上风 向参照 点)	监控点 G1-1	多云	西北 风	14.2	101.9	74	1.8	0.174	0.24	ND
		监控点 G1-2	多云	西北 风	19.6	101.7	65	1.5	0.142	0.29	ND
		监控点 G1-3	多云	西北 风	17.5	101.8	71	2.3	0.106	0.36	ND
	G2 (下风 向 1#监控 点)	监控点 G2-1	多云	西北 风	14.2	101.9	74	1.8	0.279	0.68	ND
		监控点 G2-2	多云	西北 风	19.6	101.7	65	1.5	0.302	0.88	ND
		监控点 G2-3	多云	西北 风	17.5	101.8	71	2.3	0.353	0.94	ND
	G3 (下风 向 2#监控 点)	监控点 G3-1	多云	西北 风	14.2	101.9	74	1.8	0.366	1.06	ND
		监控点 G3-2	多云	西北 风	19.6	101.7	65	1.5	0.320	0.93	ND
		监控点 G3-3	多云	西北 风	17.5	101.8	71	2.3	0.282	0.87	ND
	G4 (下风 向 3#监控 点)	监控点 G4-1	多云	西北 风	14.2	101.9	74	1.8	0.296	0.79	ND
		监控点 G4-2	多云	西北 风	19.6	101.7	65	1.5	0.338	0.96	ND
		监控点 G4-3	多云	西北 风	17.5	101.8	71	2.3	0.318	0.82	ND
2023.01.05 监测期间, 3 个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0.366	1.06	ND
标准限值									1.0	2.0	20
检测结论									达标	达标	达标
<b>备注:</b>											
1、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中表 3 标准限值的规定, 即: 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m}^3$ ;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标准限值的规定, 即: 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 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的限值, 即: 臭气浓度 $\leq 20$ (无量纲);											
2、结果中“ND”表示未检出, 其中“臭气浓度”的检出限为 10(无量纲)。											

表 9-16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3.01.04	厂区内生产车间窗前1米处1#监控点	G5	非甲烷总烃(mg/m <sup>3</sup> )	2.36	2.19	2.03	2.96	8.0	达标
	厂区内生产车间窗前1米处2#监控点	G6		1.74	2.37	2.44			
	厂区内生产车间窗前1米处3#监控点	G7		2.96	2.70	1.97			
2023.01.05	厂区内生产车间窗前1米处1#监控点	G5	非甲烷总烃(mg/m <sup>3</sup> )	1.89	1.78	2.28	3.26	8.0	达标
	厂区内生产车间窗前1米处2#监控点	G6		1.92	2.02	1.50			
	厂区内生产车间窗前1米处3#监控点	G7		2.45	3.26	2.89			

**备注：**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中表2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标准限值的规定，即：非甲烷总烃≤8.0mg/m<sup>3</sup>。

## 9.2.1.2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如下表 9-17~表 9-18。

表 9-1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1)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时段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	排放限值 dB	检测结论
				本项目声源	背景声源			
2023.01.04 (昼间)	项目东侧厂界外1米处	S1	10:19~10:39	社会生活噪声	交通噪声	68.4	70	达标
	项目南侧厂界外1米处	S2	10:42~10:52	社会生活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57.7	60	达标
	项目西侧厂界外1米处	S3	10:58~11:08	社会生活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56.3	60	达标
	项目北侧厂界外1米处	S4	11:13~11:33	社会生活噪声	交通噪声	61.2	70	达标
2023.01.04 (夜间)	项目东侧厂界外1米处	S1	22:11~22:31	社会生活噪声	交通噪声	52.0	55	达标
	项目南侧厂界外1米处	S2	22:37~22:47	社会生活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49.2	50	达标
	项目西侧厂界外1米处	S3	22:52~23:02	社会生活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48.1	50	达标
	项目北侧厂界外1米处	S4	23:10~23:30	社会生活噪声	交通噪声	49.6	55	达标

**备注：**

- 在 2023 年 01 月 04 日厂界噪声监测期间，天气多云，平均风速为 1.9m/s，符合监测要求；
- 在 2023 年 01 月 04 日厂界噪声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符合监测要求；
-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的规定，即：昼间≤60dB、夜间≤50dB；其中临道路一侧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的规定，即：昼间≤70dB、夜间≤55dB。

表 9-1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2)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时段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	排放限值 dB	检测结论
				本项目声源	背景声源			
2023.01.05 (昼间)	项目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S1	15:24~15:44	社会生活噪声	交通噪声	67.8	70	达标
	项目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S2	15:50~16:00	社会生活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58.2	60	达标
	项目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S3	16:05~16:15	社会生活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57.0	60	达标
	项目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S4	16:22~16:42	社会生活噪声	交通噪声	62.3	70	达标
2023.01.05 (夜间)	项目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S1	22:08~22:28	社会生活噪声	交通噪声	53.1	55	达标
	项目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S2	22:34~22:44	社会生活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48.5	50	达标
	项目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S3	22:49~22:59	社会生活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47.0	50	达标
	项目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S4	23:06~23:26	社会生活噪声	交通噪声	49.3	55	达标
<b>备注:</b>								
1、在 2023 年 01 月 05 日厂界噪声监测期间,天气多云,平均风速为 1.6m/s,符合监测要求;								
2、在 2023 年 01 月 05 日厂界噪声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符合监测要求;								
3、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的规定,即:昼间≤60dB、夜间≤50dB;其中临道路一侧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的规定,即:昼间≤70dB、夜间≤55dB。								

###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公司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及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做到雨污分流,配套建设废水、废气、噪声处理设施;固废分类收集堆放,经现场采样监测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因此,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 10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 10.1.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原有已建化粪池预处理达《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规定的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通过市政管网纳入鸿山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排放量为 130.5t/d（41760t/a），不超过环评批复总量。

#### 10.1.2 废气

##### 10.1.2.1 有组织废气

项目 ETPU 中底成型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净化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Q1）排放。开炼、密炼废气经收集后合并进入“脉冲布袋”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气与发泡机和 MD 成型线产生的发泡废气，合并进入“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Q2）排放。MD 中底打粗废气采用“脉冲布袋”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Q3）排放。照射废气经收集后，合并进入“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5 条贴合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照射、贴合生产线处理后的废气最终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Q4）排放。MD 成型机产生的二次发泡废气经收集后，合并进入“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Q5）排放。RB 大底密炼（含投料）、开炼、硫化废气采用“旋风除尘+活性炭吸附”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Q6）排放。食堂油烟采用复合静电式油烟净化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排气筒（Q7）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ETPU 中底成型废气 Q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56\text{mg}/\text{m}^3$ 、74（无量纲），可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2 标准限值的规定，即：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leq 2000$ （无量纲）；发泡、开炼、密炼及 MD 成型废气 Q2 排气筒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6.3\text{mg}/\text{m}^3$ 、 $3.38\text{mg}/\text{m}^3$ 、98（无量纲），可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2 标准限值的规定，即：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leq 2000$ （无量纲）；

MD 中底打粗废气 Q3 排气筒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5.2\text{mg}/\text{m}^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限值的规定，即：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照射、贴合废气 Q4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42.5\text{mg}/\text{m}^3$ ，可达《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中表 1 其他行业排放限值的规定，即：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text{m}^3$ ；MD 成型废气 Q5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3.32\text{mg}/\text{m}^3$ 、74（无量纲），可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2 标准限值的规定，即：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leq 2000$ （无量纲）；开炼、硫化、密炼废气 Q6 排气筒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8.2\text{mg}/\text{m}^3$ 、 $6.09\text{mg}/\text{m}^3$ 、74（无量纲），可达《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2 标准限值的规定，即：颗粒物 $\leq 1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1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leq 2000$ （无量纲）；食堂油烟 Q7 排气筒中“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0.519\text{mg}/\text{m}^3$ ，处理效率为 87.2%~87.3%，可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灶台的规定，即：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85%，能够达标排放。

#### 10.1.2.2 无组织废气

项目生产车间均设置为密闭式，对车间进行整体负压集气收集废气后引至废气处理设施；合理设计集气装置；加强设备、密闭车间、净化装置的检修和日常维护管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66\text{mg}/\text{m}^3$ ，可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标准限值的规定，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06\text{mg}/\text{m}^3$ ，可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中表 3 标准限值的规定，即：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 10$ （无量纲），可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的限值，即：臭气浓度 $\leq 20$ （无量纲），能够达标排放。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26\text{mg}/\text{m}^3$ ，可达《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中表 2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标准限值的规定，即：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 ，能够达

标排放。

项目厂界外不存在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为 A 栋厂房密闭生产车间边界外延 50m、B 栋厂房密闭生产车间边界外延 100m、C 栋厂房密闭生产车间边界外延 50m、D 栋厂房密闭生产车间边界外延 100m 范围。项目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现状均为道路和其它工业企业、空地，无居住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点，项目建设满足环境保护距离的要求。

### 10.1.3 噪声

项目南、西侧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值为 56.3~58.2dB(A)，夜间噪声排放值为 47.0~49.2dB(A)，南、西侧厂界噪声排放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东侧、北侧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值为 61.2~68.4dB(A)，夜间噪声排放值为 49.3~53.1dB(A)，东侧、北侧厂界噪声排放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能够达标排放。

### 10.1.4 固废

项目产生的：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一般原料包装物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废活性炭、沾有危险废物的原料包装物按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进行收集、暂存、管理，委托泉州市祥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转运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各项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公司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及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做到雨污分流，配套建设废水、废气、噪声处理设施；固废分类收集堆放，经现场采样监测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因此，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 10.3 本项目验收监测总结论

本项目在建设中基本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环评及环评审批部门的相关要求，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要求，符合通过验收的条件。



福建兴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鞋底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福建兴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鞋底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50581-19-03-032277			建设地点	石狮市鸿山镇伍堡工业区 17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959 其他制鞋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异地搬迁改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MD 中底 800 万双、ETPU 中底 350 万双、RB 大底 550 万双、组合鞋底 450 万双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MD 中底 800 万双、ETPU 中底 350 万双、RB 大底 550 万双、组合鞋底 450 万双			环评单位	泉州市新绿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泉狮环评[2020]书 1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12 月 3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582MA348UQL9Q001Q		
	验收单位	福建兴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2%~9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78.5			所占比例（%）	0.51		
	实际总投资	3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3			所占比例（%）	0.35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99000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6720			
运营单位	福建兴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582MA348UQL9Q			验收时间	2023 年 3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4.176		4.176	4.176		4.176	4.176		+4.176
	化学需氧量 (t/a)		300	300	12.946		2.088	2.088		2.088	2.088		+2.088
	氨氮 (t/a)		30	30	0.986		0.209	0.209		0.209	0.209		+0.209
	石油类 (t/a)		10	10	0.167		0.042	0.042		0.042	0.042		+0.042
	废气		/	/			66528	/		66528	/		66528
	二氧化硫 (t/a)												
	氮氧化物 (t/a)												
	烟（粉）尘 (t/a)												
	挥发性有机物 (t/a)		42.5	100			8.856	8.527		8.856	8.527		+8.856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臭气浓度（无量纲）		98	2000	/	/	/	/	/	/	/	/
	食堂油烟（t/a）		0.519	2.0			0.048	/		0.048	/		0.04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营业执照



福建兴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鞋底生  
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报批本）

泉州市新绿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打印编号: 1590569761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46/4d		
建设项目名称	福建兴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鞋底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08_023制鞋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书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福建兴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MA348UQL9Q		
法定代表人(盖章)	张小海		
主要负责人(签字)	苏凌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苏凌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泉州市鑫绿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1MA2YPBN716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开楠	2017035350352017351002000240	BH023658	刘开楠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开楠	全部	BH023658	刘开楠

## 委 托 书

泉州市新绿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的相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委托项目：福建兴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鞋底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福建兴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石狮市鸿山镇伍堡工业区 17 号	
法人代表：张小海	电 话：
邮 编：362700	传 真：
联 系 人：苏凌峰	联系电话：17359226665

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签章）：



2020年3月24日



## 附件3 项目投资备案表

2020/7/14

备案证明打印

## 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内资)

备案日期: 2020年05月09日

编号: 闽发改备[2020]C070090号

项目代码	2020-350581-19-03-032277	项目名称	福建兴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鞋底生产项目
企业名称	福建兴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	其他	建设详细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鸿山镇伍堡工业区17号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无基建, 租赁现有厂房, 添加购置发泡机、油压机、密炼机、轮台机、造粒机等机械设备, 项目所购置设备和所采用工艺不属于产业指导目录淘汰类和限制类, 技术达国内先进水平。主要建筑物面积:0平方米, 新增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年产MD中底800万双、ETPU中底350万双、RB大底550万双、组合鞋底450万双		
项目总投资	35000.0000万元	其中: 土建投资0.0000万元, 设备投资 25000.0000万元 (其中, 拟进口设备、技术用汇0.0000万美元), 其他投资 10000.0000万元	
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7月至2022年7月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07月10日

注: 上述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由备案申报单位负责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泉狮环评〔2020〕书 12 号

##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福建兴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鞋底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兴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由泉州市新绿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福建兴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鞋底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报告书结论和技术审查会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书编制较规范，评价内容比较全面，主要环境问题基本阐明，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你公司建设项

目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二、项目位于石狮市鸿山镇伍堡工业区 17 号，主要从事鞋底生产，年产 MD 中底 800 万双、ETPU 中底 350 万双、RB 大底 550 万双、组合鞋底 450 万双。根据建设项目环保法律法规规定，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与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叙述内容不符或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A 栋厂房密闭生产车间边界外延 50m、B 栋厂房密闭生产车间边界外延 100m、C 栋厂房密闭生产车间边界外延 50m、D 栋厂房密闭生产车间边界外延 100m 的叠加区域，建设单位应配合监督周边规划的控制，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住区、医院、学校等大气敏感目标。项目选址若与今后城市功能规划不相适应或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而无力消除的，应立即停产并重新选址。

四、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逐项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对策措施，并对照以下要求，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1、你公司应加强环境管理工作，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必须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必须有效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应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不断完善环境管理制度，生产中应推行清洁生产工艺，采用



国内外先进的装置设备和生产工艺,提高资源利用率,降低能耗、物耗,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量,有效提升清洁生产水平;选用技术工艺成熟可靠的污染治理设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并满足清洁生产要求。

2、项目不得排放生产废水。待石狮市鸿山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建成运营,区域管网完善,生活污水处理达 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间接排放限值及鸿山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设计进水水质要求,方可排入鸿山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统一处理。项目周边区域管网接通且鸿山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投产前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3、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控,应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同时应加强日常管理、巡查和维护,防止污染物跑、冒、滴、漏。

4、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应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确保项目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ETPU 中底成型废气,MD 中底打粗废气、发泡废气,改性 EVA 颗粒投料、密炼、开炼、造粒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4 标准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RB 大底投料、密炼、开炼、硫化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 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标准和 GB14554-93《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组合鞋底照射、上处理剂、调胶、刷胶、烘干及贴合废气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 DB35/1782-201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中表 1 其他行业标准；食堂油烟有组织排放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相关要求；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6、DB35/1782-201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2 及表 3、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较严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6 中的较严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标准。

5、加强厂区内运输车辆的管理，禁止随意鸣笛。原料装卸及产品出库装车尽量避开休息时间。加强对消声器、减震装置等降噪设施的定期检查、维护，对降噪效果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及时更换，防止设备噪声源强升高。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确保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6、落实报告书中各类固体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储存和综合利用措施。设立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满足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有关规

定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建立一般固废及危险固废贮存、转运台帐管理制度。

7、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强化事故风险应急措施，按报告书要求建设和配置防范事故风险的设施和装备，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组织，防止储运、生产等过程发生污染事故。

8、应制定各项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污染防治工作，制定完善的环境监测制度和监测计划，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常规监测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应按监测计划的内容定期开展生产过程排放的污染物监测及周边环境质量监测，评价环保设施及其治理效果，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五、项目在建设和管理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和措施，加大环境管理力度，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并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1月26日印发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50582MA348UQL9Q001Q

单位名称：福建兴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石狮市鸿山镇伍堡工业区 17 号  
法定代表人：张小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石狮市鸿山镇伍堡工业区 17 号  
行业类别：其他制鞋业，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2MA348UQL9Q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9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6 危废处置合同

##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表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预案签署人	夏杰	报送时间	2023 年 08 月 18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08 月 18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08 月 21 日		
备案编号	350581-2023-015-L		
报送单位	福建兴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许梅华	经办人	王瑞萍

附件 8 验收检测报告



221312110655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Quanzhou An Jia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Ltd.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泉安嘉测（2023）010407 号

委托单位：福建兴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福建兴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鞋底生产项目

项目地址：石狮市鸿山镇伍堡工业区 17 号

样品类别：废气、噪声

签发日期：2023.01.10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221312110655

名称：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路边社区南环路1147号5号  
厂房3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泉州安  
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312110655

发证日期：2022年9月2日

有效期至：2028年9月1日

发证机关：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福建兴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许惠云

审 核：苏慧勾

签 发：许惠云

签发日期：2023年01月10日

#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专用章

### 一、基本情况

福建兴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石狮市鸿山镇伍堡工业区 17 号，委托我公司对其项目进行废气、噪声监测。

### 二、监测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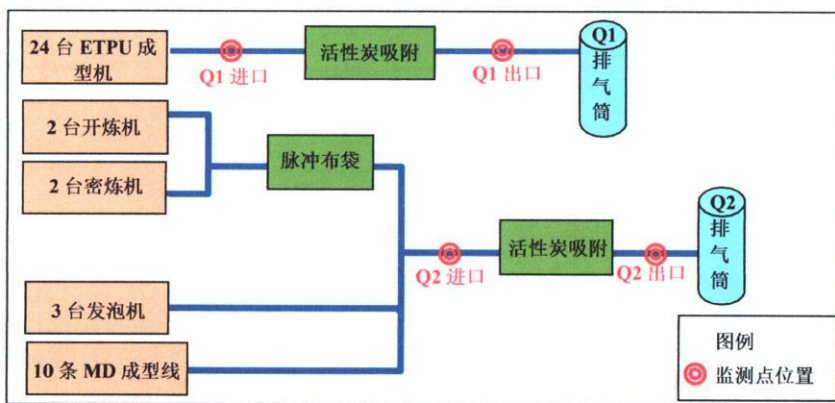
福建兴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其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监测，结合现场实际情况，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相关规定，福建兴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次监测方案详见表 1。

表 1-1 排气筒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气筒废气	ETPU 成型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Q1 进口	标干排气量、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 天，3 次/天
		处理设施出口	Q1 出口		
	发泡、开炼、密炼及 MD 成型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Q2 进口	标干排气量、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 天，3 次/天
		处理设施出口	Q2 出口		

备注：

- 1、 本项目 ETPU 成型废气排气筒对应的生产工序为 24 台 ETPU 成型机，ETPU 成型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Q1 排气筒）对外排放；
- 2、 本项目发泡、开炼、密炼及 MD 成型废气现有 3 台发泡机、2 台开炼机、2 台密炼机及 10 条 MD 成型线，2 台开炼机、2 台密炼机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合并进入“脉冲布袋”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气与发泡机和 MD 成型线产生的废气，合并进入“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Q2 排气筒）对外排放；
- 3、 废气监测点位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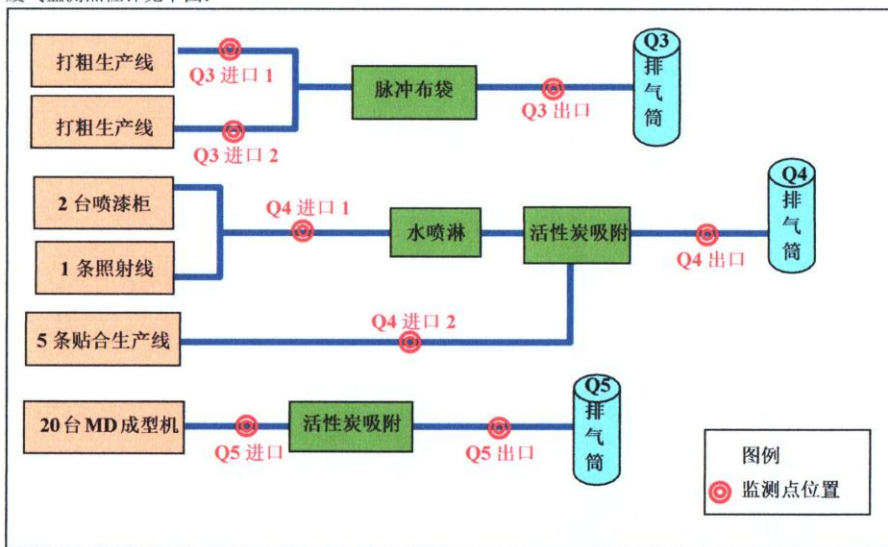
##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1-1 排气筒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气筒废气	打粗生产线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1	Q3 进口 1	标干排气量、颗粒物	2 天，3 次/天
		处理设施进口 2	Q3 进口 2		
		处理设施出口	Q3 出口		
	喷漆、照射处理设施进口		Q4 进口 1	标干排气量、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贴合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4 进口 2		
	喷漆、照射、贴合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4 出口		
MD 成型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Q5 进口	标干排气量、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 天，3 次/天	
	处理设施出口	Q5 出口			

**备注：**

- 1、本项目 2# 厂房现有 2 条打粗生产线，打粗生产线产生的废气各自经收集后，进入“脉冲布袋”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Q3 排气筒）对外排放；
- 2、本项目 2# 厂房 2F1 条照射线、2 台喷漆柜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合并进入“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5 条贴合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照射线、喷漆柜和贴合生产线处理后的废气最终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Q4 排气筒）对外排放；
- 3、本项目 MD 成型废气排气筒对应的生产工序为 20 台 MD 成型机，MD 成型机产生的废气经各自收集后，合并进入“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Q5 排气筒）对外排放；
- 4、废气监测点位详见下图：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南环路 1147 号 5 号楼 3 楼

电话：0595-28802066

邮编：362000

电子邮件：30880287@qq.com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1-1 排气筒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气筒废气	开炼、硫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6 进口 1	标干排气量、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 天，3 次/天
	开炼、密炼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6 进口 2		
	开炼、硫化、密炼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6 出口		
食堂油烟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Q7 进口	标干排气量、油烟	2 天，5 次/天
	处理设施出口	Q7 出口		

备注：

- 1、 本项目 4# 厂房 1F 现有 7 台开炼机、10 台硫化机、1 台密炼机；6 台开炼机、10 台硫化机产生的废气各自经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1 台密炼机和 1 台开炼机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旋风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开炼机、硫化机、密炼机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Q6 排气筒）对外排放；
- 2、 本项目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收集后，进入“复合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Q7 排气筒）对外排放；
- 3、 废气监测点位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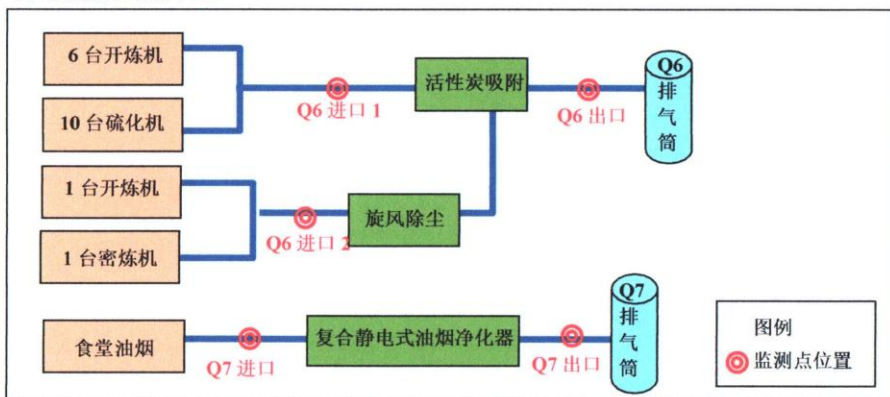


表 1-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	上风向参照点	G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 天，3 次/天
		下风向 1# 监控点	G2		
		下风向 2# 监控点	G3		
		下风向 3# 监控点	G4		
	厂区内生产车间窗前 1 米处 1# 监控点	G5	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厂区内生产车间窗前 1 米处 2# 监控点	G6			
	厂区内生产车间窗前 1 米处 3# 监控点	G7			

备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1。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南环路 1147 号 5 号楼 3 楼

电话：0595-28802066

邮编：362000

电子邮件：30880287@qq.com

##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表 1-3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项目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S1	厂界噪声	2天，昼夜各监测 1 次/天
	项目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S2		
	项目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S3		
	项目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S4		

### 三、监测日期及分析日期

3.1 监测日期：2023 年 01 月 04 日至 2023 年 01 月 07 日

3.2 分析日期：2023 年 01 月 04 日至 2023 年 01 月 09 日

### 四、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4.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及检出限详见表 2-1。

表 2-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方法来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15432-1995	重量法	0.001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HJ604-2017	气相色谱法	0.07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GB/T14675-1993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10(无量纲)
2	排气筒废气	颗粒物	GB/T16157-1996	重量法	0.10mg/m <sup>3</sup>
		低浓度颗粒物	HJ 836-2017	重量法	1.0mg/m <sup>3</sup>
		油烟	GB 18483-2001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2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HJ38-2017	气相色谱法	0.07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GB/T14675-1993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10(无量纲)
3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噪声仪测量法	20 分贝

#### 4.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的主要仪器设备信息详见表 2-2。

表 2-2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AJ-112	2023 年 05 月 06 日
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AJ-113	2023 年 05 月 26 日
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AJ-114	2023 年 05 月 26 日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南环路 1147 号 5 号楼 3 楼

电话：0595-28802066

邮编：362000

电子邮件：30880287@qq.com



##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续表 2-2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检定有效期
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AJ-115	2023 年 05 月 06 日
5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AJ-111	2023 年 11 月 15 日
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C	AJ-123	2023 年 03 月 02 日
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C	AJ-124	2023 年 05 月 12 日
8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ZR-3061	AJ-096	2023 年 05 月 17 日
9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ZR-3061	AJ-116	2023 年 03 月 12 日
10	空盒气压表	DYM3	AJ-008	2023 年 04 月 24 日
11	风速风向仪	16024	AJ-108	2023 年 04 月 23 日
12	指针式温湿度计	TH101	AJ-047	2023 年 05 月 12 日
13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A	AJ-015	2023 年 05 月 08 日
14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THCZ-150	AJ-084	2023 年 08 月 03 日
15	电子分析天平	FA1035	AJ-087	2023 年 08 月 03 日
16	气相色谱仪	GC1120	AJ-104	2024 年 08 月 03 日
17	气相色谱仪	GC1120	AJ-126	2023 年 11 月 09 日
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AJ-072	2023 年 05 月 06 日
1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AJ-009	2023 年 10 月 26 日
20	声校准器	AWA6221A 型	AJ-010	2023 年 09 月 28 日

## 4.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过不同层次的专业培训和考核，均持证上岗，主要监测人员详见表 2-3。

表 2-3 主要监测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职务	承担项目	上岗证编号
1	许婉卿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现场监测人员、报告批准、实验室分析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01 号
2	许惠琴	助理工程师	报告编制、实验室分析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04 号
3	苏慧婷	助理工程师	报告审核、实验室分析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03 号
4	黄粤生	技术员	现场监测人员、实验室分析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15 号
5	洪星帆	技术员	现场监测人员、实验室分析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16 号
6	陈莹莹	技术员	现场监测人员、实验室分析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19 号
7	卢坤	技术员	实验室分析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05 号
8	吴昌明	技术员	气相色谱分析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21 号
9	周宝强	技术员	实验室分析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11 号
10	陈碧婷	技术员	实验室分析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09 号
11	许建华	助理工程师	实验室分析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07 号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南环路 1147 号 5 号楼 3 楼

电话：0595-28802066

邮编：362000

电子邮件：30880287@qq.com

##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 4.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气体监测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以及相关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规定的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等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根据不同监测项目的采样要求，采样前对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及流量校准。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核结果详见表 2-4。

表 2-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核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校核日期	校准流量 (L/min)	流量示值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示值误差 (%)	校核结论
				1	2	3	平均值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AJ-112	2023.01.04	100	99.6	99.4	99.5	99.5	0.5	≤±5	符合
		2023.01.05	100	99.1	99.2	99.3	99.2	0.8	≤±5	符合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AJ-113	2023.01.04	100	99.2	99.6	99.5	99.4	0.6	≤±5	符合
		2023.01.05	100	99.2	99.5	99.3	99.3	0.7	≤±5	符合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AJ-114	2023.01.04	100	99.1	99.2	99.1	99.1	0.9	≤±5	符合
		2023.01.05	100	99.7	99.8	99.6	99.7	0.3	≤±5	符合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AJ-115	2023.01.04	100	99.5	99.6	99.6	99.6	0.4	≤±5	符合
		2023.01.05	100	99.8	99.6	99.7	99.7	0.3	≤±5	符合

## 4.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噪声监测过程均按《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GB12348-2008）中的有关要求和质量保证的要求实行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监测使用的声级计及声校准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符合质控要求。声级计校准结果详见表 2-5。

表 2-5 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AWA6228 型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仪器编号	AJ-009		
声校准名称及型号	AWA6221A 型声校准器		仪器编号	AJ-010	规定声压级	93.8 dB
校准日期	声级计监测前后校准值		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	技术要求	评价结果	
	监测前	监测后				
2023.01.04	93.8dB	93.8dB	0 dB	<0.5 dB	合格	
2023.01.05	93.8dB	93.8dB	0 dB	<0.5 dB	合格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 五、执行标准

本项目油烟废气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的规定，即：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ETPU 中底成型废气，MD 中底打粗废气、发泡废气、改性 EVA 颗粒投料、密炼、开炼、造粒废气排气筒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2 标准限值的规定，即：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leq 2000$ （无量纲）；RB 大底投料、密炼、开炼、硫化废气排气筒废气排放标准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2 标准限值的规定，即：颗粒物 $\leq 1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1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leq 2000$ （无量纲）；组合鞋底照射、上处理剂、调胶、刷胶、烘干及贴合废气排气筒废气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中表 1 其他行业排放限值的规定，即：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中表 3 标准限值的规定，即：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标准限值的规定，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的限值，即：臭气浓度 $\leq 20$ （无量纲）；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中表 2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标准限值的规定，即：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的规定，即：昼间 $\leq 60\text{dB}$ 、夜间 $\leq 50\text{dB}$ ；其中临道路一侧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的规定，即：昼间 $\leq 70\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

## 六、监测结果

- 6.1 油烟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一。
- 6.2 工艺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二。
- 6.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三。
- 6.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四。
- 6.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五。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七、其他相关附图及附件

- 7.1 厂区平面布置图、排气筒位置、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附图 1。
- 7.2 现场监测照片详见附图 2。
- 7.3 本项目相关检测项目能力附表详见附件 1。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一、油烟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油烟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油烟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油烟排放速率 (kg/h)	
2023.01.06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7 进口)	Q7 进口-1	3.08×10 <sup>3</sup>	16.4	2.81	5.05×10 <sup>-2</sup>	87.3
		Q7 进口-2	3.08×10 <sup>3</sup>	14.5	2.48	4.47×10 <sup>-2</sup>	
		Q7 进口-3	3.11×10 <sup>3</sup>	16.1	2.78	5.01×10 <sup>-2</sup>	
		Q7 进口-4	3.14×10 <sup>3</sup>	16.8	2.93	5.28×10 <sup>-2</sup>	
		Q7 进口-5	3.17×10 <sup>3</sup>	18.1	3.19	5.74×10 <sup>-2</sup>	
		平均值	3.12×10 <sup>3</sup>	16.4	2.84	5.11×10 <sup>-2</sup>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7 出口)	Q7 出口-1	5.40×10 <sup>3</sup>	0.839	0.252	4.53×10 <sup>-3</sup>	
		Q7 出口-2	5.34×10 <sup>3</sup>	1.79	0.531	9.56×10 <sup>-3</sup>	
		Q7 出口-3	5.39×10 <sup>3</sup>	0.957	0.287	5.16×10 <sup>-3</sup>	
		Q7 出口-4	5.52×10 <sup>3</sup>	1.05	0.322	5.80×10 <sup>-3</sup>	
		Q7 出口-5	5.59×10 <sup>3</sup>	1.33	0.413	7.43×10 <sup>-3</sup>	
		平均值	5.45×10 <sup>3</sup>	1.19	0.361	6.50×10 <sup>-3</sup>	
排放标准					≤2.0	—	≥85
检测结论					达标	—	达标
备注： 1、 油烟排气筒高度：15 米； 2、 油烟排气筒对应集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9.6m <sup>2</sup> ，基准灶头数为 9 个； 3、 油烟处理设施处理方法：复合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4、 监测依据：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5、 油烟排气筒油烟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灶台的规定，即：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sup>3</sup>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85%； 6、 在 2023 年 01 月 06 日监测期间，本项目食堂处于高峰作业期，符合监测要求。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95-28802066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南环路 1147 号 5 号楼 3 楼  
邮编：362000

电子邮件：30880287@qq.com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一、油烟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油烟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油烟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油烟排放速率 (kg/h)	
2023.01.07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7 进口)	Q7 进口-6	3.19×10 <sup>3</sup>	18.1	3.21	5.77×10 <sup>-2</sup>	87.2
		Q7 进口-7	3.23×10 <sup>3</sup>	21.3	3.82	6.88×10 <sup>-2</sup>	
		Q7 进口-8	3.27×10 <sup>3</sup>	16.8	3.05	5.49×10 <sup>-2</sup>	
		Q7 进口-9	3.28×10 <sup>3</sup>	19.0	3.46	6.23×10 <sup>-2</sup>	
		Q7 进口-10	3.28×10 <sup>3</sup>	17.7	3.23	5.81×10 <sup>-2</sup>	
		平均值	3.25×10 <sup>3</sup>	18.6	3.35	6.04×10 <sup>-2</sup>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7 出口)	Q7 出口-6	5.64×10 <sup>3</sup>	1.08	0.338	6.09×10 <sup>-3</sup>	
		Q7 出口-7	5.70×10 <sup>3</sup>	1.37	0.434	7.81×10 <sup>-3</sup>	
		Q7 出口-8	5.76×10 <sup>3</sup>	1.46	0.467	8.41×10 <sup>-3</sup>	
		Q7 出口-9	5.79×10 <sup>3</sup>	1.22	0.392	7.06×10 <sup>-3</sup>	
		Q7 出口-10	5.80×10 <sup>3</sup>	1.61	0.519	9.34×10 <sup>-3</sup>	
		平均值	5.74×10 <sup>3</sup>	1.35	0.430	7.74×10 <sup>-3</sup>	
排放标准					≤2.0	—	≥85
检测结论					达标	—	达标
备注： 1、 油烟排气筒高度：15 米； 2、 油烟排气筒对应集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9.6m <sup>2</sup> ，基准灶头数为 9 个； 3、 油烟处理设施处理方法：复合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4、 监测依据：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5、 油烟排气筒油烟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灶台的规定，即：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sup>3</sup>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85%； 6、 在 2023 年 01 月 07 日监测期间，本项目食堂处于高峰作业期，符合监测要求。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95-288020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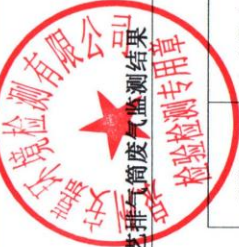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南环路 1147 号 5 号楼 3 楼  
邮编：362000

电子邮件：30880287@qq.com



报告编号：泉安嘉测（2023）010407号

共 36 页，第 11 页



##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二、工艺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检测结论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3.01.06	ETPU 成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1 进口)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1.19×10 <sup>4</sup>	1.27×10 <sup>4</sup>	1.33×10 <sup>4</sup>	1.26×10 <sup>4</sup>	—	—	53.1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5.26	6.34	7.14	6.25	—	—	
		排放速率, kg/h	6.26×10 <sup>-2</sup>	8.05×10 <sup>-2</sup>	9.50×10 <sup>-2</sup>	7.94×10 <sup>-2</sup>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4	129	98	134	—	—	
	ETPU 成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1 出口)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1.47×10 <sup>4</sup>	1.46×10 <sup>4</sup>	1.43×10 <sup>4</sup>	1.45×10 <sup>4</sup>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43	1.66	3.62	2.57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57×10 <sup>-2</sup>	2.42×10 <sup>-2</sup>	5.18×10 <sup>-2</sup>	3.72×10 <sup>-2</sup>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5	74	55	61	2000	达标		
2023.01.07	ETPU 成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1 进口)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1.33×10 <sup>4</sup>	1.30×10 <sup>4</sup>	1.34×10 <sup>4</sup>	1.32×10 <sup>4</sup>	—	—	55.0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8.65	7.35	6.18	7.39	—	—	
		排放速率, kg/h	0.115	9.56×10 <sup>-2</sup>	8.28×10 <sup>-2</sup>	9.78×10 <sup>-2</sup>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9	174	129	144	—	—	
	ETPU 成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1 出口)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1.47×10 <sup>4</sup>	1.42×10 <sup>4</sup>	1.40×10 <sup>4</sup>	1.43×10 <sup>4</sup>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58	3.13	3.56	3.09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79×10 <sup>-2</sup>	4.44×10 <sup>-2</sup>	4.98×10 <sup>-2</sup>	4.40×10 <sup>-2</sup>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4	55	55	61	2000	达标		

备注：

- ETPU 成型废气排气筒高度：15 米；
- 本项目 ETPU 中底成型废气排气筒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2 标准限值的规定，即：非甲烷总烃≤100mg/m<sup>3</sup>、臭气浓度≤2000 (无量纲)；表格中有“—”表示该项目没有判定限值，不对结果进行判定；
- ETPU 成型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
- 在 2023 年 01 月 06 日和 07 日采样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符合监测要求。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南环路 1147 号 5 号楼 3 楼

电话：0595-28802066

邮编：362000

电子邮件：30880287@qq.com

#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二、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

续表二 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平均值	排放限值	检测结论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三次				
2023.01.06	发泡、开炼、密炼及 MD 成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2 进口)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1.22×10 <sup>4</sup>	1.22×10 <sup>4</sup>	1.22×10 <sup>4</sup>	1.22×10 <sup>4</sup>	1.22×10 <sup>4</sup>	—	—	/
		颗粒物	7.2	6.5	8.2	7.3	7.3	—	—	/
		排放速率, kg/h	8.78×10 <sup>-2</sup>	7.93×10 <sup>-2</sup>	0.100	8.90×10 <sup>-2</sup>	8.90×10 <sup>-2</sup>	—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6.45	5.10	4.19	5.25	5.25	—	—	/
		排放速率, kg/h	7.87×10 <sup>-2</sup>	6.22×10 <sup>-2</sup>	5.11×10 <sup>-2</sup>	6.40×10 <sup>-2</sup>	6.40×10 <sup>-2</sup>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9	229	174	177	177	—	—	/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1.32×10 <sup>4</sup>	1.31×10 <sup>4</sup>	1.31×10 <sup>4</sup>	1.31×10 <sup>4</sup>	1.31×10 <sup>4</sup>	—	—	/	
	颗粒物	4.6	3.2	5.1	4.3	4.3	30	达标	36.5	
	排放速率, kg/h	6.07×10 <sup>-2</sup>	4.19×10 <sup>-2</sup>	6.68×10 <sup>-2</sup>	5.65×10 <sup>-2</sup>	5.65×10 <sup>-2</sup>	—	—	—	
	非甲烷总烃	2.91	1.10	1.85	1.95	1.95	100	达标	59.8	
排放速率, kg/h	3.84×10 <sup>-2</sup>	1.44×10 <sup>-2</sup>	2.42×10 <sup>-2</sup>	2.57×10 <sup>-2</sup>	2.57×10 <sup>-2</sup>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4	74	55	68	68	2000	达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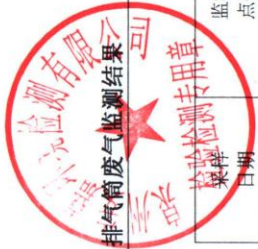
**备注:**

- 1、发泡、开炼、密炼及 MD 成型废气排气筒高度: 15 米;
- 2、表格中有“—”表示该项目没有判定限值, 不对结果进行判定;
- 3、本项目 ETPU 中底成型废气, MD 中底打粗废气, 发泡废气, 改性 EVA 颗粒投料、密炼、开炼、造粒废气排气筒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2 标准限值的规定, 即: 颗粒物≤30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100mg/m<sup>3</sup>、臭气浓度≤2000 (无量纲);
- 4、发泡、开炼、密炼及 MD 成型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 5、在 2023 年 01 月 06 监测期间, 本项目正常生产, 符合监测要求。



#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泉安嘉测 (2023) 010407 号



续表二、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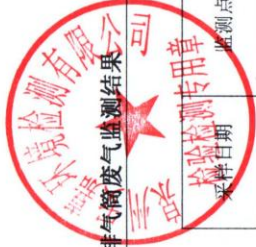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检测结论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发泡、开炼、密炼及 MD 成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2 进口)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1.22×10 <sup>4</sup>	1.23×10 <sup>4</sup>	1.22×10 <sup>4</sup>	1.22×10 <sup>4</sup>	—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8.9	9.3	7.5	8.6	—	—	/
	排放速率, kg/h		0.109	0.114	9.15×10 <sup>-2</sup>	0.105	—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6.50	5.15	7.76	6.47	—	—	/
	排放速率, kg/h		7.93×10 <sup>-2</sup>	6.33×10 <sup>-2</sup>	9.47×10 <sup>-2</sup>	7.91×10 <sup>-2</sup>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29	229	174	211	—	—	/
发泡、开炼、密炼及 MD 成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2 出口)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1.31×10 <sup>4</sup>	1.32×10 <sup>4</sup>	1.32×10 <sup>4</sup>	1.32×10 <sup>4</sup>	—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5.7	6.3	4.2	5.4	30	达标	32.3
	排放速率, kg/h		7.47×10 <sup>-2</sup>	8.32×10 <sup>-2</sup>	5.54×10 <sup>-2</sup>	7.11×10 <sup>-2</sup>	—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47	2.63	3.38	2.49	100	达标	58.4
	排放速率, kg/h		1.93×10 <sup>-2</sup>	3.47×10 <sup>-2</sup>	4.46×10 <sup>-2</sup>	3.29×10 <sup>-2</sup>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8	74	74	82	2000	达标	/

**备注:**

- 1、发泡、开炼、密炼及 MD 成型废气排气筒高度: 15 米;
- 2、表格中有“—”表示该项目没有判定限值, 不对结果进行判定;
- 3、本项目 ETPU 中底成型废气, MD 中底打粗废气, 发泡废气, 改性 EVA 颗粒投料、密炼、开炼、造粒废气排气筒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2 标准限值的规定, 即: 颗粒物≤30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100mg/m<sup>3</sup>、臭气浓度≤2000 (无量纲);
- 4、发泡、开炼、密炼及 MD 成型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 5、在 2023 年 01 月 07 日监测期间, 本项目正常生产, 符合监测要求。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南环路 1147 号 5 号楼 3 楼  
 电话: 0595-28802066                      邮编: 362000                      电子邮件: 30880287@qq.com

##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续表二、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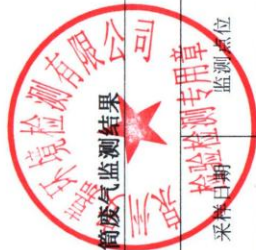
续表二 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平均值	排放限值	检测结论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三次				
打粗生产线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1 (Q3 进口 1)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4.31×10 <sup>3</sup>	4.52×10 <sup>3</sup>	4.59×10 <sup>3</sup>	4.47×10 <sup>3</sup>	—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44	276	228	249	—	—		
	排放速率, kg/h	1.05	1.25	1.05	1.12	—	—		
打粗生产线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2 (Q3 进口 2)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5.67×10 <sup>3</sup>	5.90×10 <sup>3</sup>	5.43×10 <sup>3</sup>	5.67×10 <sup>3</sup>	—	—	90.2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06	238	211	218	—	—		
	排放速率, kg/h	1.17	1.40	1.15	1.24	—	—		
打粗生产线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Q3 出口)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9.97×10 <sup>3</sup>	1.09×10 <sup>4</sup>	9.89×10 <sup>3</sup>	1.03×10 <sup>4</sup>	—	—	达标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2.3	24.3	20.8	22.5	30	—		
	排放速率, kg/h	0.222	0.265	0.206	0.231	—	—		

**备注:**

- 打粗生产线废气排气筒高度: 15 米;
- 本项目 ETPU 中底成型废气, MD 中底打粗废气、发泡废气、改性 EVA 颗粒投料、密炼、开炼、造粒废气排气筒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限值的规定, 即: 颗粒物≤30mg/m<sup>3</sup>;
- 表格中有“—”表示该项目没有判定限值, 不对结果进行判定;
- 打粗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 脉冲布袋;
- 在 2023 年 01 月 04 日采样期间, 本项目正常生产, 符合监测要求。

##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二、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

续表二 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平均值	排放限值	检测结论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三次				
2023.01.05	打粗生产线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1 (Q3 进口 1)	颗粒物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4.39×10 <sup>3</sup>	4.60×10 <sup>3</sup>	4.58×10 <sup>3</sup>	4.52×10 <sup>3</sup>	—	—	90.7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95	253	271	273	—	—		
		排放速率, kg/h	1.30	1.16	1.24	1.23	—	—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5.13×10 <sup>3</sup>	5.23×10 <sup>3</sup>	5.31×10 <sup>3</sup>	5.22×10 <sup>3</sup>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67	234	258	253	—	—			
	排放速率, kg/h	1.37	1.22	1.37	1.32	—	—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9.68×10 <sup>3</sup>	1.02×10 <sup>4</sup>	1.03×10 <sup>4</sup>	1.01×10 <sup>4</sup>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1.7	23.5	25.2	23.5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10	0.240	0.260	0.237	—	—			

**备注：**

- 打粗生产线废气排气筒高度：15 米；
- 本项目 ETPU 中底成型废气，MD 中底打粗废气、发泡废气、改性 EVA 颗粒投料、密炼、开炼、造粒废气排气筒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限值的规定，即：颗粒物≤30mg/m<sup>3</sup>；
- 表格中有“—”表示该项目没有判定限值，不对结果进行判定；
- 打粗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脉冲布袋；
- 在 2023 年 01 月 05 日采样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符合监测要求。



##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二、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检测结论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3.01.06	喷漆、照射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4 进口 1)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1.78×10 <sup>4</sup>	1.71×10 <sup>4</sup>	1.58×10 <sup>4</sup>	1.69×10 <sup>4</sup>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61.0	62.2	57.3	60.2	—	—	
		排放速率, kg/h	1.09	1.06	0.905	1.02	—	—	
2023.01.06	贴合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4 进口 2)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7.38×10 <sup>3</sup>	8.34×10 <sup>3</sup>	7.42×10 <sup>3</sup>	7.71×10 <sup>3</sup>	—	—	45.8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26	131	128	128	—	—	
		排放速率, kg/h	0.930	1.09	0.950	0.990	—	—	
2023.01.06	喷漆、照射、贴合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4 出口)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3.08×10 <sup>4</sup>	3.07×10 <sup>4</sup>	3.06×10 <sup>4</sup>	3.07×10 <sup>4</sup>	—	—	达标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6.4	39.6	30.3	35.4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2	1.22	0.927	1.09	1.8	达标	

**备注:**

- 1、喷漆、照射、贴合废气排气筒高度: 15 米;
- 2、表格中有“—”表示该项目没有判定限值, 不对结果进行判定;
- 3、本项目组合鞋底照射、上处理剂、调胶、刷胶、烘干及贴合废气排气筒废气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 中表 1 其他行业排放限值的规定, 即: 非甲烷总烃≤100mg/m<sup>3</sup>;
- 4、喷漆、照射、贴合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 5、在 2023 年 01 月 06 日监测期间, 本项目正常生产, 符合监测要求。

报告编号: 泉安嘉测 (2023) 010407 号

共 36 页, 第 17 页

##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续表二、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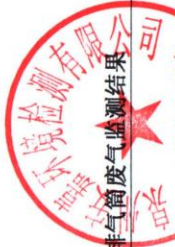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检测结论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3.01.07	喷漆、照射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4 进口 1)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1.65 × 10 <sup>4</sup>	1.60 × 10 <sup>4</sup>	1.57 × 10 <sup>4</sup>	1.61 × 10 <sup>4</sup>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63.4	68.1	75.1	68.9	—	—		
		排放速率, kg/h	1.05	1.09	1.18	1.11	—	—		
	贴合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4 进口 2)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6.87 × 10 <sup>3</sup>	7.43 × 10 <sup>3</sup>	7.39 × 10 <sup>3</sup>	7.23 × 10 <sup>3</sup>	—	—	42.5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37	139	144	140	—	—		
		排放速率, kg/h	0.941	1.03	1.06	1.01	—	—		
喷漆、照射、贴合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4 出口)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3.15 × 10 <sup>4</sup>	3.11 × 10 <sup>4</sup>	3.03 × 10 <sup>4</sup>	3.10 × 10 <sup>4</sup>	—	—	达标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7.0	38.9	42.5	39.5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7	1.21	1.29	1.22	1.8	达标			

备注:

- 1、喷漆、照射、贴合废气排气筒高度: 15 米;
- 2、表格中有“—”表示该项目没有判定限值, 不对结果进行判定;
- 3、本项目组合鞋底照射、上处理剂、调胶、刷胶、烘干及贴合废气排气筒废气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 中表 1 其他行业排放限值的规定, 即: 非甲烷总烃 ≤ 100mg/m<sup>3</sup>;
- 4、喷漆、照射、贴合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 5、在 2023 年 01 月 07 日监测期间, 本项目正常生产, 符合监测要求。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南环路 1147 号 5 号楼 3 楼  
 电话: 0595-28802066                      邮编: 362000                      电子邮件: 30880287@qq.com

##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二、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

续表二 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平均值	排放限值	检测结论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01.06	MD 成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5 进口)	非甲烷总烃	1.33×10 <sup>4</sup>	1.37×10 <sup>4</sup>	1.39×10 <sup>4</sup>	1.36×10 <sup>4</sup>	—	—	44.5	
		实际浓度, mg/m <sup>3</sup>	3.91	5.34	5.07	4.77	—	—		
		排放速率, kg/h	5.18×10 <sup>-2</sup>	7.32×10 <sup>-2</sup>	7.04×10 <sup>-2</sup>	6.51×10 <sup>-2</sup>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9	174	129	144	—	—			
	非甲烷总烃	1.59×10 <sup>4</sup>	1.42×10 <sup>4</sup>	1.63×10 <sup>4</sup>	1.55×10 <sup>4</sup>	—	—			
	实际浓度, mg/m <sup>3</sup>	1.90	2.40	2.71	2.34	100	达标			
2023.01.07	MD 成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5 进口)	非甲烷总烃	3.02×10 <sup>-2</sup>	3.41×10 <sup>-2</sup>	4.41×10 <sup>-2</sup>	3.61×10 <sup>-2</sup>	—	—	/	
		排放速率, kg/h	55	55	74	61	200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2×10 <sup>4</sup>	1.41×10 <sup>4</sup>	1.33×10 <sup>4</sup>	1.39×10 <sup>4</sup>	—	—		
	非甲烷总烃	5.22	5.82	6.86	5.97	—	—			
	实际浓度, mg/m <sup>3</sup>	7.41×10 <sup>-2</sup>	8.22×10 <sup>-2</sup>	9.11×10 <sup>-2</sup>	8.25×10 <sup>-2</sup>	—	—			
	排放速率, kg/h	174	229	174	192	—	—			
2023.01.07	MD 成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5 出口)	非甲烷总烃	1.64×10 <sup>4</sup>	1.72×10 <sup>4</sup>	1.74×10 <sup>4</sup>	1.70×10 <sup>4</sup>	—	—	41.5	
		实际浓度, mg/m <sup>3</sup>	2.30	3.32	2.87	2.83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76×10 <sup>-2</sup>	5.71×10 <sup>-2</sup>	5.01×10 <sup>-2</sup>	4.83×10 <sup>-2</sup>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5	74	74	68	20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74×10 <sup>4</sup>	1.72×10 <sup>4</sup>	1.74×10 <sup>4</sup>	1.70×10 <sup>4</sup>	—	—			
	实际浓度, mg/m <sup>3</sup>	2.30	3.32	2.87	2.83	100	达标			

**备注:**

- MD 成型废气排气筒高度: 15 米;
- 本项目 ETPU 中底成型废气, MD 中底打粗废气、发泡废气、改性 EVA 颗粒投料、密炼、开炼、造粒废气排气筒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2 标准限值的规定, 即: 非甲烷总烃≤100mg/m<sup>3</sup>, 臭气浓度≤2000 (无量纲);
- 表格中有“—”表示该项目没有判定限值, 不对结果进行判定;
- MD 成型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 在 2023 年 01 月 06 日和 07 日采样期间, 本项目正常生产, 符合监测要求。



#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泉安嘉测 (2023) 010407 号



## 表三、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天气	风向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平均风速 (m/s)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颗粒物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3.01.04	G1 (上风向 参照点)	监控点 G1-1	多云	西北风	13.4	102.0	76	1.6	0.156	0.32	ND
		监控点 G1-2	多云	西北风	17.8	101.8	67	2.2	0.088	0.25	ND
		监控点 G1-3	多云	西北风	16.2	101.9	73	1.7	0.123	0.38	ND
	G2 (下风向 1#监控点)	监控点 G2-1	多云	西北风	13.4	102.0	76	1.6	0.313	0.57	ND
		监控点 G2-2	多云	西北风	17.8	101.8	67	2.2	0.300	0.67	ND
		监控点 G2-3	多云	西北风	16.2	101.9	73	1.7	0.263	0.74	ND
	G3 (下风向 2#监控点)	监控点 G3-1	多云	西北风	13.4	102.0	76	1.6	0.278	0.91	ND
		监控点 G3-2	多云	西北风	17.8	101.8	67	2.2	0.336	0.77	ND
		监控点 G3-3	多云	西北风	16.2	101.9	73	1.7	0.298	0.98	ND
	G4 (下风向 3#监控点)	监控点 G4-1	多云	西北风	13.4	102.0	76	1.6	0.260	0.71	ND
		监控点 G4-2	多云	西北风	17.8	101.8	67	2.2	0.283	0.66	ND
		监控点 G4-3	多云	西北风	16.2	101.9	73	1.7	0.316	0.87	ND
2023.01.04 监测期间, 3 个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标准限值									1.0	2.0	20
检测结论									达标	达标	达标
<b>备注:</b> 1、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中表 3 标准限值的规定, 即: 非甲烷总烃 ≤ 2.0mg/m <sup>3</sup> ;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标准限值的规范, 即: 颗粒物 ≤ 1.0mg/m <sup>3</sup> ; 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的限值, 即: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2、结果中“ND”表示未检出, 其中“臭气浓度”的检出限为 10 (无量纲)。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南环路 1147 号 5 号楼 3 楼  
 电话: 0595-28802066 邮编: 362000 电子邮件: 30880287@qq.com

##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四、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4-1 采样期间气候条件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采样期间，天气参数及监测结果						
		天气	风向	气温，℃	气压，kPa	湿度，%	平均风速，m/s	
2023.01.04	第一次	多云	西北风	13.1	102.0	78	1.9	
	第二次	多云	西北风	17.2	101.8	66	2.0	
	第三次	多云	西北风	16.7	101.9	72	1.8	
2023.01.05	第一次	多云	西北风	14.5	101.9	75	1.6	
	第二次	多云	西北风	19.3	101.7	67	1.9	
	第三次	多云	西北风	17.0	101.8	70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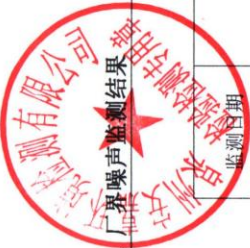
表 4-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01.04	厂区内生产车间窗前1米处1#监控点	G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36	2.19	2.03	8.0	达标
				1.74	2.37	2.44		
				2.96	2.70	1.97		
2023.01.05	厂区内生产车间窗前1米处1#监控点	G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89	1.78	2.28	8.0	达标
				1.92	2.02	1.50		
				2.45	3.26	2.89		

备注：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中表2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标准限值的规定，即：非甲烷总烃≤8.0mg/m<sup>3</sup>。



##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五、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续表五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昼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时段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	排放限值 dB	检测结论
				本项目声源	背景声源			
2023.01.05 (昼间)	项目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S1	15:24~15:44	社会生活噪声	交通噪声	67.8	70	达标
	项目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S2	15:50~16:00	社会生活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58.2	60	达标
	项目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S3	16:05~16:15	社会生活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57.0	60	达标
	项目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S4	16:22~16:42	社会生活噪声	交通噪声	62.3	70	达标
2023.01.05 (夜间)	项目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S1	22:08~22:28	社会生活噪声	交通噪声	53.1	55	达标
	项目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S2	22:34~22:44	社会生活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48.5	50	达标
	项目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S3	22:49~22:59	社会生活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47.0	50	达标
	项目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S4	23:06~23:26	社会生活噪声	交通噪声	49.3	55	达标

备注：

- 在 2023 年 01 月 05 日厂界噪声监测期间，天气多云，平均风速为 1.6m/s，符合监测要求；
- 在 2023 年 01 月 05 日厂界噪声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符合监测要求；
-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的规定，即：昼间≤60dB、夜间≤50dB；其中临道路一侧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的规定，即：昼间≤70dB、夜间≤55dB。



#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泉安嘉测（2023）010407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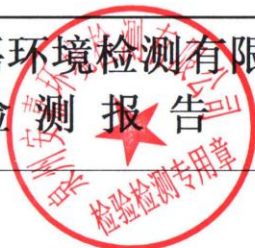
附图 1：厂区平面布置图、排气筒位置、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示意图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南环路 1147 号 5 号楼 3 楼  
 电话：0595-28802066  
 邮编：362000  
 电子邮件：30880287@qq.com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附图 2、现场监测照片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南环路 1147 号 5 号楼 3 楼

电话：0595-288020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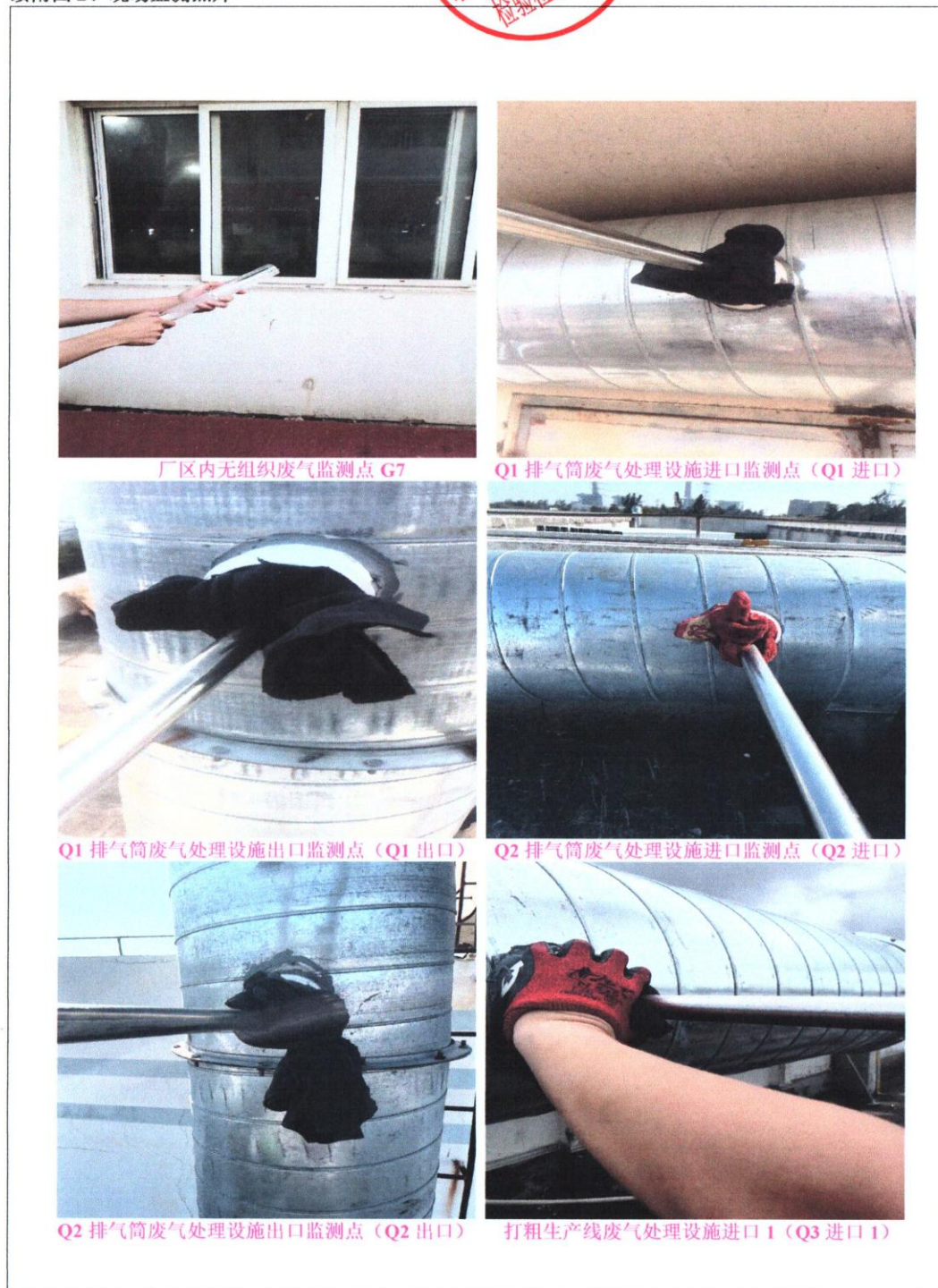
邮编：362000

电子邮件：30880287@qq.com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附图 2、现场监测照片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南环路 1147 号 5 号楼 3 楼

电话：0595-28802066

邮编：362000

电子邮件：30880287@qq.com



#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附图 2、现场监测照片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95-28802066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南环路 1147 号 5 号楼 3 楼  
邮编：362000

电子邮件：30880287@qq.com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专用章

续附图 2、现场监测照片



噪声监测点 S1



噪声监测点 S2



噪声监测点 S3



噪声监测点 S4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南环路 1147 号 5 号楼 3 楼

电话：0595-28802066

邮编：36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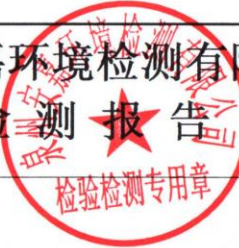
电子邮件：30880287@qq.com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附件 1、检测项目能力附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21312110655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2022 年 09 月 02 日

有效期至: 2028 年 09 月 01 日

批准部门: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南环路 1147 号 5 号楼 3 楼

电话: 0595-28802066

邮编: 362000

电子邮件: 30880287@qq.com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专用章

续附件 1、检测项目能力附表

二、批准的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21312110655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路边社区南环路1147号5号厂房3楼 第8页 共11页

能力代码	类别/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备注
100300 10003	环境空气 和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100300 20001	环境空气 和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T 43-1999		
100300 20002	环境空气 和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100300 20003	环境空气 和废气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 第31号） HJ 479-2009 XG1-2018		
100300 30001	环境空气 和废气	一氧化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100300 30002	环境空气 和废气	一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 第31号） HJ 479-2009 XG1-2018		
100300 10001	环境空气 和废气	二氧化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100300 30002	环境空气 和废气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 第31号） HJ 479-2009 XG1-2018		
100300 50001	环境空气 和废气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100300 60001	环境空气 和废气	颗粒物、烟尘 (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 第31号） GB 11615-1996 XG1-2018		
100300 60002	环境空气 和废气	颗粒物、烟尘 (粉尘)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 5168-1991		
100300 70001	环境空气 和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0300 80001	环境空气 和废气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 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100300 80002	环境空气 和废气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T 67-2001		
100300 90001	环境空气 和废气	氟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688-2019		
100301 00001	环境空气 和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100301 10001	环境空气 和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 第31号） GB T15432-1995 XG1-2018		
100301 20001	环境空气 和废气	PM10	环境空气 PM10和PM2.5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 第31号） HJ 618-2011 XG1-2018		
100301 30001	环境空气 和废气	PM2.5	环境空气 PM10和PM2.5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 第31号） HJ 618-2011 XG1-2018		
100301 50001	环境空气 和废气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 T 398-2007		
100301 60001	环境空气 和废气	铬（六价）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编《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三篇 第二章 八 铬（六价） 二苯砷酸二肼分光光度法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南环路 1147 号 5 号楼 3 楼

电话：0595-28802066

邮编：362000

电子邮件：30880287@qq.com

#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 续附件 1、检测项目能力附表

#### 二、批准的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21312110655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路边社区南环路1147号5号厂房3楼 第9页 共11页

能力代码	类别/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备注
10030170001	环境空气和废气	铅	固定污染源废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HJ538-2009		
10030170002	环境空气和废气	铅	固定污染源废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685-2011		
10030170003	环境空气和废气	铅	环境空气 铅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年第31号） HJ 539-2015/X61-2018		
10030170004	环境空气和废气	铅	空气质量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年第31号） GB/T 15264-1994		
10030180001	环境空气和废气	镉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1.1-2001		
10030180002	环境空气和废气	镉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1.2-2001		
10030190001	环境空气和废气	锡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65-2001		
10030200001	环境空气和废气	砷	环境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砷、硒、铋、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1133-2020		
10030210001	环境空气和废气	镍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3.1-2001		
10030210002	环境空气和废气	镍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编《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三篇 第二章 十二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测定 铜、锌、镉、铬、锰及镍	只检：火焰原子吸收光度法	
10030220001	环境空气和废气	铜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编《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三篇 第二章 十二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测定 铜、锌、镉、铬、锰及镍	能检：火焰原子吸收光度法	
10030230001	环境空气和废气	锌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编《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三篇 第二章 十二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测定 铜、锌、镉、铬、锰及镍	能检：火焰原子吸收光度法	
10030240001	环境空气和废气	铬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编《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三篇 第二章 十二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测定 铜、锌、镉、铬、锰及镍	能检：火焰原子吸收光度法	
10030250001	环境空气和废气	锰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编《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三篇 第二章 十二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测定 铜、锌、镉、铬、锰及镍	能检：火焰原子吸收光度法	
10030260001	环境空气和废气	铁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编《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三篇 第二章 十一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10030270001	环境空气和废气	铬酸雾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HJ/T 29-1999		
10030280001	环境空气和废气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10030280002	环境空气和废气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10030290001	环境空气和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10030290002	环境空气和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10030300001	环境空气和废气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南环路 1147 号 5 号楼 3 楼

电话：0595-28802066

邮编：362000

电子邮件：30880287@qq.com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专用章

续附件 1、检测项目能力附表

二、批准的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21312110655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路边社区南环路1147号5号厂房3楼 第10页 共11页

能力代码	类别/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备注
100303 00002	环境空气 和废气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100303 10001	环境空气 和废气	苯系物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100303 10002	环境空气 和废气	苯系物	国家环保总局编《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六篇 第二章 一、苯系物（一）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00303 20001	环境空气 和废气	苯酚类化合物	国家环保总局编《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六篇 第二章 四 苯酚类化合物（一）1-氨基萘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直接比色法		
100303 30001	环境空气 和废气	苯胺类	空气质量 苯胺类的测定 盐酸苯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GB/T15502-1995		
100303 40001	环境空气 和废气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15516-1995		
100303 10002	环境空气 和废气	甲醛	中国环境出版社《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六篇第四章二（一）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100303 30001	环境空气 和废气	烟气参数(烟气温度、烟气含湿量、烟气流速、烟气流量、全压、动压、静压、烟气含氧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 第31号） GB/T16157-1996 XG1-2018		
100303 50002	环境空气 和废气	烟气参数(烟气温度、烟气含湿量、烟气流速、烟气流量、全压、动压、静压、烟气含氧量)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100303 60001	环境空气 和废气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1-氨基萘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100303 70001	环境空气 和废气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100303 70002	环境空气 和废气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549-2016		
100303 80001	环境空气 和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0303 90001	环境空气 和废气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附录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金属滤筒吸收和红外分光光度法测定 油烟 GB 18483-2001		
100304 00001	环境空气 和废气	油烟和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100304 10001	环境空气 和废气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100304 10002	环境空气 和废气	氯气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气的测定 碘量法 HJ547-2017		
100304 20001	环境空气 和废气	氰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HJ/T 28-1999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南环路 1147 号 5 号楼 3 楼

电话：0595-28802066

邮编：362000

电子邮件：30880287@qq.com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专用章

续附件 1、检测项目能力附表

二、批准的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21312110655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路边社区南环路1147号5号厂房3楼 第11页 共11页

能力代码	类别/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备注
100301 30001	环境空气 和废气	硫化氢	国家环保总局编《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条（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100301 30002	环境空气 和废气	硫化氢	国家环保总局编《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五篇 第四章 十（三）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100301 10001	环境空气 和废气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11-2016		
100301 50001	环境空气 和废气	汞及其化合物	国家环保总局编《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五篇 第三章 第七条（二）原子荧光光度法		
100301 60001	环境空气 和废气	气态总磷	固定污染源 气态总磷的测定 铍钼钒容量法 HJ 545-2017		
100301 70001	环境空气 和废气	五氧化二磷	环境空气 五氧化二磷的测定 钼蓝分光光度法 HJ 516-2015		
100301 80001	环境空气 和废气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 第31号） HJ 504-2009		
100301 90001	环境空气 和废气	颗粒物中水溶性阴离子	环境空气 颗粒物中水溶性阴离子（F <sup>-</sup> 、Cl <sup>-</sup> 、Br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799-2016		
100500 80001	室内空气	苯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附录B 室内空气中苯的检验方法及第1号修改单 GB/T 18883-2002 AG1-2003		
100501 00001	室内空气	空气中氧浓度	空气中氧浓度的因标瓶测定方法 GB/T 16117-1995		
100600 10001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100600 10001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100600 50001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100600 60001	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100600 70001	噪声	铁路边界噪声	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 GB 12525-1990		
100600 80001	噪声	噪声修正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1		
100700 10001	土壤	土壤中氧浓度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附录C 土壤中氧浓度及土壤表面氧析出率测定 GB 50325-2020		

以下空白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南环路 1147 号 5 号楼 3 楼

电话：0595-28802066

邮编：362000

电子邮件：30880287@qq.com